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 2020年年報

WE  
CONNECT  
THE  
WORLD



South Korea

Kaohsiung

Tianjin

Qingdao

Shanghai

Ningbo

Shantou

Zhangzhou

Shenzhen

Hong Kong

Zhanjiang

Shunde

Sri Lanka

Australia

United States

Turkey

Djibouti

Greece

Malta

France

Côte d'Ivoire

Nigeria

Belgium

Togo

Morocco

#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20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五年財務匯總
33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96	董事會報告
1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表
122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0	公司資料
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b>綜合損益表摘要</b>			
收入	<b>8,945</b>	8,898	0.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b>5,151</b>	8,362	(38.4%)
非經常稅後收益 <sup>1</sup>	<b>(993)</b>	(4,199)	(76.4%)
經常性溢利	<b>4,158</b>	4,163	(0.1%)
<b>每股盈利(港仙)</b>			
基本	<b>146.25</b>	247.84	(41.0%)
<b>每股股息(港仙)</b>			
中期股息	<b>18.00</b>	22.00	(18.2%)
末期股息	<b>51.00</b>	58.00	(12.1%)
	<b>69.00</b>	80.00	(13.8%)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b>			
總資產	<b>170,064</b>	149,082	14.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b>87,889</b>	79,783	10.2%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sup>2</sup>	<b>28,864</b>	31,616	(8.7%)
<b>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5,822</b>	6,310	(7.7%)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b>收入</b>			
港口業務	8,304	8,243	0.7%
保稅物流業務	469	467	0.4%
其他業務	172	188	(8.5%)
<b>合計</b>	<b>8,945</b>	8,898	0.5%
<b>EBITDA<sup>3</sup></b>			
港口業務	4,300	5,157	(16.6%)
保稅物流業務	245	266	(7.9%)
其他業務	67	107	(37.4%)
<b>EBITDA</b>	<b>4,612</b>	5,530	(16.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4,457	4,295	3.8%
非經常稅前收益 <sup>1</sup>	1,701	6,152	(72.4%)
總部職能	(55)	(443)	(87.6%)
融資成本淨額	(1,524)	(1,782)	(14.5%)
稅項	(1,077)	(2,518)	(57.2%)
折舊及攤銷	(2,033)	(1,996)	1.9%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擁有人	(930)	(876)	6.2%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b>	<b>5,151</b>	8,362	(38.4%)

1 於2020年，包括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除稅後)港幣7.75億元、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除稅後)港幣9.12億元、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港幣6.21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05億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淨額(除稅後)港幣1.78億元。於2019年，包括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除稅後)港幣35.91億元、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除稅後)港幣4.16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7,600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除稅後)港幣1.16億元。

2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 亞洲及大洋洲



-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 新加坡  
CMA CGM-PSA Lion Terminal
-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越南，胡志明市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 泰國，林查班  
Laem Chaba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
- 伊拉克，烏姆蓋薩爾  
Umm Qasr Terminal
- 澳大利亞，紐卡斯爾  
Port of Newcastle

## 歐洲及地中海



-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 法國，福斯  
Eurofos
-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 荷蘭，鹿特丹  
Rotterdam World Gateway
- 希臘，塞薩洛尼基  
Thessaloniki Port Authority
-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 烏克蘭，敖德薩  
Odessa Terminal

## 非洲及美洲



-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 巴西，巴拉那瓜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 牙買加，金斯頓  
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 吉布提，吉布提市  
Djibouti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Zone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地區



- 蛇口集裝箱碼頭
- 赤灣集裝箱碼頭
- 媽灣集裝箱碼頭
- 招商港務
-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招商局貨櫃服務
- 現代貨箱碼頭
- 廣東順德港口
-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招商局保稅物流

### 長三角地區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寧波舟山港

### 東南地區



-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 漳州招商局碼頭
- 漳洲招商局廈門灣港務

### 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

### 台灣，高雄



高明貨櫃碼頭

### 環渤海地區



- 大連港
-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 青島港國際
-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六大洲

41<sup>個</sup>港口

25<sup>個</sup>國家  
和地區

#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是世界領先的港口  
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  
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  
網絡群，並成功佈局亞洲、非洲、  
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  
等地區。

招商局港口之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及擴展的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同時，招商局港口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

# 2020 重要里程碑

## ● 2月

招商局港口董事會委任鄧仁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2020年2月13日起生效。付剛峰先生由於工作調配關係而已遞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辭呈。

## 3月

招商局港口通過 Terminal Link SAS 向 CMA CGM SA 完成 10 個目標碼頭中 8 個碼頭的收購，碼頭位於東南亞、南亞、歐洲、加勒比海等地。就首次完成時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墊付該貸款本金而已付的總金額約為 8.15 億美元。

## 4月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正式啓動新業務，在斯里蘭卡向貨輪和遠洋漁船提供燃料油補給服務。

## 8月

招商局港口為 HIPG 引入戰略投資者－福建省交通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 2.68 億美元向戰略投資者出售 HIPG 約 20% 的實際股權。

## 8月

媽灣智慧港(前稱「海星智慧港」)建設項目在深圳西部港區按計劃推進，首個泊位已順利交工驗收。

## 10月

招商局港口發行利率為 3.50% 的 6 億美元(前 3 年不可贖回)及發行利率為 3.875% 的 2 億美元(前 5 年不可贖回)之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從而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11月

招商局港口基於股東協議可將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原合營企業)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帳。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20年，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疊加逆全球化和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濟總體呈現一定程度衰退。各國封鎖措施一度使經濟面臨大面積停擺，消費不振、貿易萎縮、匯率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給企業日常經營管理帶來挑戰。面對外部複雜多變的環境，本集團堅定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的戰略原則，積極應對疫情影響，確保復工復產有序推動。在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等方面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積極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實現了本年度既定的戰略目標，並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2020年，本集團整體經營穩定，業務保持增長。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全球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052萬標準箱(「TEU」)，較2019年增長7.9%。母港建設方面，繼續推動深圳西部母港基礎設施建設，提升服務能力，進一步拓展斯里蘭卡海外母港的商務能力，增強區域影響力；海外業務方面，港口收購取得重要突破；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入駐

吉布提、斯里蘭卡港口項目產業園區的企業數量穩步增長；創新發展方面，數字化創新成果持續涌現，媽灣智慧港建設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組合港，積極對接互聯網科技領先企業，探索智慧港口生態圈建設；資本運作方面，為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HIPG」)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並成功取得本集團原合營企業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榭」)其他股東同意，確定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經營業績

2020年，本集團收入達港幣89.45億元，同比上升0.5%，主要由於海外地區收入上升，抵消了珠三角地區的收入下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1.51億元，比2019年下降38.4%，其中經常性溢利<sup>註1</sup>為港幣41.58億元，比2019年減少0.1%。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及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2019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及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51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69港仙，派息率為48.8%。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21年7月16日派發予於2021年6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全年回顧

2020年，國際環境更加複雜，不確定性明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泛深遠、前所未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1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0年世界經濟將預計同比下降3.5%，其中發達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分別下降4.9%和2.4%。歐美國家受到嚴重衝擊，美國與歐元區經濟預計分別下降3.4%和7.2%。新冠肺炎疫情年初在東亞、東南亞地區開始蔓延，進入二季度之後歐美地區成為疫情震中，並在部分地區出現反彈，給全球經濟復蘇帶來嚴峻挑戰。

2020年，中國經濟增速為2.3%，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總體來看，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國內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推動生產生活秩序恢復，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國民經濟穩步復蘇。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20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65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其中，出口總值2.59萬億美元，同比增長3.6%；進口總值2.06萬億美元，同比減少1.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港口業務2020年普遍處於增速放緩狀態，但由於中國有效的疫情防控，中國集裝箱吞吐量略有增長。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052萬TEU，較上年增長7.9%；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11億噸，較上年減少8.6%。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165萬TEU，同比增長0.8%；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88萬TEU，同比增長38.5%。各重點港口項目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57萬TEU，同比增長3.5%；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50萬TEU，同比增長0.5%，連續十一年保持全球第

一；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3萬TEU，同比增長1.9%；HIPG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38.8萬輛，同比下降6.3%，散雜貨吞吐量達124萬噸，同比增長145.6%；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萬TEU，同比增長20.5%；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8萬TEU，同比增長7.4%；Terminal Link SAS (「**Terminal Link**」)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22萬TEU，同比增長60.1%，主要來自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收購8個碼頭後新增的吞吐量貢獻。

2020年，本集團堅定信念，求實創新，堅持戰略引領，以「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為總體工作思路，在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等方面進一步突破，積極推動落實各項重點工作，並保持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加快推進世界級強港建設。通過推動深圳西部航道及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運營及媽灣智慧港建設，促進深圳西部母港的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完善HIPG基礎設施並推動與CICT的協同發展，充分發揮港區聯動優勢，持續推進打造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提升海外母港影響力。

海外業務方面，通過Terminal Link完成收購8個碼頭股權，本集團的港口業務拓展至東南亞、中東、歐洲、加勒比海等地，進一步完善了全球港口網絡佈局。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以吉布提、斯里蘭卡為重點，推動「前港—中區—後城」區域經濟綜合開發模式的全面落地。各產業園區在疫情蔓延的不利影響下，仍克服困難實現了簽約入園企業的穩步增長，完成了年度發展目標。

創新發展方面，數字化創新成果持續涌現。媽灣智慧港(前稱「海星智慧港」)建設項目於年內完成首個泊位的交工驗收，未來將打造成為國內外傳統碼頭智慧化升級的典範；創新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組合港，大幅提高碼頭場地和集裝箱周轉效率；積極對接騰訊、阿里巴巴等互聯網科技領先企業，探索建設智慧港口開放平台。

資本運作方面，梳理存量資產，制定資本運作規劃，並為HIPG引入戰略投資者福建省交通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保持對HIPG控制權的前提下，優化其公司治理結構。另外，本集團成功將原合營企業寧波大榭確認成為附屬公司，從而可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運營管理方面，繼續堅持戰略導向、文化引領，以「賦能、專業、價值」為指導，圍繞「管理標準、專家團隊、閉環流程、信息系統、對標提升」五大核心要素，著力構建持續價值創造的運營管理體系，深入推進質效提升工作，以提升舉措品質為核心，狠抓貫徹落實，將質效提升與戰略目標深度融合。

市場商務方面，統籌規劃國內外客戶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充分利用本集團南北碼頭的資源優勢，進一步完善航線網絡，打造精品航綫。積極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中國海洋經濟博覽會等大型活動，樹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前景展望

展望2021年，疫情仍然是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不確定因素，但隨著疫苗的逐步投入使用，疫情對於全球經濟社會活動的影響將大大減弱，世界經濟有望全面走向復蘇。隨著經貿活動逐步恢復，發達經濟體2021年經濟將穩步增長，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受新冠疫苗推廣進度影響，經濟發展面臨不確定性。IMF於2021年1月份預計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5.5%，增幅較2020年大增9.0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4.3%，增速較2020年上升9.2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6.3%，增速較2020年上升8.7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8.1%，增速比2020年提高17.7個百分點。

2021年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仍然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全球運力供需失衡、集裝箱短缺、港口擁堵等因素造成的強勁集裝箱運輸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延續，並對運費、船期可靠性等產生連鎖反應。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航線、運力、箱量投放有望逐步恢復常態，集裝箱運費將逐步回調。全球經濟復蘇等積極因素，有望全面帶動海運量需求。此外，智慧港口、綠色港口建設的持續推進，也將為港口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綜合國內外經濟貿易形勢及港航業發展趨勢，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港口綜合服務商，將在新發展階段下持續受益。

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為戰略原則，穩中求進、積極作為、以應變求變為指引，堅持質效提升，著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方面的高品質發展，為2022年實現「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計劃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母港建設方面，全力推進世界一流強港建設。將不斷細化完善深圳西部港區未來發展目標及行動計劃，緊跟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並為媽灣智慧港注入更多的智慧元素，不斷提升各項綜合能力，提升區域影響力。海外母港將以港口業務為核心，持續推進打造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並深化與船公司的合作。

海外業務方面，將繼續堅持「東西路線、南北路線、一帶一路沿線」的海外佈局方向，做好海外項目總體發展規劃，並全力推進與CMA CGM SA完成剩餘兩個碼頭的交割工作。優化海外項目管控體系，持續提升海外新收購項目的經營質效。面對當前複雜的國際形勢，緊跟貿易格局變化，持續關注高增長區域的港口投資機會。

綜合開發方面，通過緊跟貿易格局變化，實現市場開拓。充分整合港口產業鏈、價值鏈、物流鏈、創新鏈的資源，探索「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以「園區產業招商、土地綜合開發」的方式尋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創新發展方面，強化科技賦能，打造港口創新生態圈。以科技創新為切入點，通過科技賦能，完善和充實港口綜合服務模式，支持公司長遠發展。通過打造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向產業鏈及價值鏈上下游延伸，不斷孵化新的商業模式；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提升存量資產的運營效率與效益；通過「招商芯」平台提升碼頭的智慧化水平和生產經營能力；通過「招商ePort」平台進行商業模式創新，提升港口客戶服務能力；通過智慧管理平台進行信息聚合分析和流程優化，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能力。



資本運作方面，創新工作思路，搶抓行業和市場機遇，持續優化資產組合。以「資產運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力求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權益收益率的提升。

運營管理方面，將繼續常態化開展管控優化工作；通過逐步建立資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滿足各個重大工程項目的建設質量及進度要求；繼續構建持續創造價值的世界一流運營管理體系。

市場商務方面，深化對接航商高層及口岸，加大對貨源的直接把控與影響力，提供增值服務，持續推進外貿業務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同時，在中國雙循環格局下，積極探索內貿業務的發展機遇，通過打造南北碼頭的互連互通體系，拓展航綫佈局，帶動各貨源區域內港口的業務增長。

展望2021年，若新冠疫苗在全球順利推廣普及，疫情對於全球經濟社會活動的影響將大大減弱，世界經濟有望全面走向復蘇。受益於疫情有效控制，2021年中國經濟增速有望大幅回升。中國將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增強經濟內生發展動力，這將持續給行業發展帶來機遇。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踐行新發展理念，堅持「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戰略原則，堅持「市場化+數字化」雙核驅動的運營模式，主動作為、積極應變，抓住關鍵、重點突破，在改革創新中挖掘潛能，在積極進取中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打造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並在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通過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瞭解和信任。2020年，儘管受疫情影響，本集團無法與投資者進行面對面交流，但通過網絡和電話等遠程會議形式，參加或舉辦了26場投資者交流活動，包括業績發佈及路演、投資者大會等，與投資者、分析員等交流近660人次。2021年，本集團將綜合考慮世界各地的疫情，及利用科技手段，安排多種形式的投資者交流活動，與世界各地投資者、廣大股東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樹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 公司評級

2020年，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和標準普爾繼續維持本集團Baa1及BBB的投資評級認證。本集團在香港品質保證局2020年可持續發展表現評估中獲得A級（2019年：A一級）。

## 致謝

2020年，面對複雜環境和各類風險挑戰，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應變，穩中求進，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營和發展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鄧仁杰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30日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概覽

2020年，國際環境更加複雜，不確定性明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泛深遠、前所未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1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2020年世界經濟預計同比下降3.5%，發達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預計分別下降4.9%和2.4%。歐美國家受到嚴重衝擊，美國與歐元區經濟將分別下降3.4%和7.2%。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下降9.6%，較2019年下降10.6個百分點。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推動生產生活秩序恢復，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國民經濟穩步復蘇，中國2020年GDP按年增長2.3%，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2020年下半年，在基建拉動下，固定資產投資的支撐作用進一步凸顯，區域貿易合作促進外貿增長好於預期，消費需求緩慢回暖，經濟復蘇出現許多積極變化。總體來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並未改變。未來將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同時注重需求側管理，著力實現經濟高品質發展。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20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65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其中，出口總值2.59萬億美元，同比增長3.6%；進口總值2.06萬億美元，同比減少1.1%。

受疫情影響下，2020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有所下滑，但由於中國有效的疫情防控，中國集裝箱吞吐量略有增長。據航運諮詢機構Alphaliner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集裝箱港口吞吐量預計為8.27億TEU，同比下降1.4%。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數據，中國港口2020年累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4億TEU，同比增長1.2%。

2020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052萬TEU，較上年增長7.9%；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4.11億噸，較上年減少8.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港幣89.45億元，比上年上升0.5%；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1.51億元，比上年下降38.4%。

## 業務回顧

### 港口業務

2020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052萬TEU，同比增長7.9%。其中，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165萬TEU，同比增長0.8%，下半年業務量的持續恢復抵消了年初疫情造成的影響；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88萬TEU，同比增長38.5%，主要受益於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收購8個碼頭後的新增吞吐量貢獻，以及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及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的吞吐量增長。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4.11億噸，同比減少8.6%，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05億噸，同比減少8.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集裝箱碼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吞吐量表現如下：

集裝箱碼頭	2020年 千TEU	2019年 千TEU	同比變化
<b>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b>	<b>91,647</b>	90,878	0.8%
<b>珠三角地區</b>	<b>17,604</b>	17,171	2.5%
深圳西部港區	<b>10,567</b>	10,214	3.5%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和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b>5,557</b>	5,570	(0.2%)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b>1,055</b>	1,092	(3.4%)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	<b>425</b>	295	44.1%
<b>長三角地區</b>	<b>46,823</b>	46,593	0.5%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43,503</b>	43,303	0.5%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b>3,320</b>	3,290	0.9%
<b>渤海灣地區</b>	<b>22,498</b>	22,613	(0.5%)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b>6,535</b>	10,217	(36.0%)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b>8,097</b>	7,922	2.2%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b>7,866</b>	4,474	75.8%
<b>其他</b>	<b>4,722</b>	4,501	4.9%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1,220</b>	1,108	10.1%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b>315</b>	422	(25.4%)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b>1,588</b>	1,336	18.9%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b>1,599</b>	1,635	(2.2%)
<b>其他地區</b>	<b>28,875</b>	20,843	38.5%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b>2,930</b>	2,875	1.9%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b>1,364</b>	1,132	20.5%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b>303</b>	468	(35.3%)
Port de Djibouti S.A.	<b>859</b>	917	(6.3%)
TCP Participações S.A.	<b>983</b>	915	7.4%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b>1,217</b>	1,282	(5.1%)
Terminal Link SAS <sup>註</sup>	<b>21,219</b>	13,254	60.1%
<b>合共</b>	<b>120,522</b>	111,721	7.9%

註： Terminal Link SAS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收購位於亞洲及歐洲多地的8個集裝箱碼頭。

### 珠三角地區

深圳西部港區的集裝箱吞吐量於下半年持續恢復，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57萬TEU，同比增長3.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38萬噸，同比增長32.9%，主要因為外貿糧食進口增長帶動。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萬TEU，同比增長44.1%，主要因為自2019年7月起開展外貿業務後，外貿業務量穩步增長；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95萬噸，同比增長74.4%，主要因為成功開拓大客戶並維護好存量客戶。受疫情影響，部分外貿航線暫停，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6萬TEU，同比下降3.4%；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08萬噸，同比下降12.8%。在香港的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56萬TEU，同比減少0.2%。

###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350萬TEU，同比增長0.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565萬噸，同比下降34.3%，主要由於散雜貨貨源結構按發展規劃進行調整。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2萬TEU，同比增長0.9%。

### 環渤海地區

受疫情及經營模式調整影響，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54萬TEU，同比下降36.0%；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1億噸，同比下降0.6%。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10萬TEU，同比增長2.2%。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629萬噸，同比增長4.5%。受國內鐵礦石需求回升使外貿鐵礦石業務量增長，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315萬噸，同比增長5.4%。因本集團於2019年8月完成參與在天津的集裝箱碼頭整合，2020年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87萬TEU，較本集團在整合完成前持有的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整合完成後於2019年完成的447萬TEU增長75.8%。

###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9萬TEU，同比增長18.9%，主要因內貿箱量增長；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14萬噸，同比下降55.7%，主要受當地環保政策及老港區騰退影響。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萬TEU，同比下降25.4%，因受疫情和腹地環保政策的影響；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33萬噸，同比下降22.3%，因為主要貨種砂石的產量受腹地環保政策影響而大幅下降。於2019年5月開始正式運營的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5萬噸，同比增長137.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2萬TEU，同比增長10.1%，主要受益於新航線的拓展以及內貿中轉業務增長；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087萬噸，同比下降0.3%。

###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0萬TEU，同比下降2.2%。

### 海外地區

2020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88萬TEU，同比增長38.5%。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93萬TEU，同比增長1.9%；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完成散雜貨吞吐量達124萬噸，同比增長145.6%，主要因為水泥業務在下半年恢復增長；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38.8萬輛，同比下降6.3%，主要因為受疫情影響，印度汽車工廠停產及本地進口車輛減少。在多哥的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6萬TEU，同比增長20.5%，主要因為航運企業將部分中轉航線由疫情嚴重的地區轉移到LCT。在巴西的TCP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8萬TEU，同比增長7.4%，主要受益於農產品、肉製品出口增長帶來箱量增長。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萬TEU，同比下降35.3%，主要因進口需求受疫情和油價下跌影響而減少。由於腹地進出口需求受新冠疫情影響下滑，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6萬TEU，同比下降6.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53萬噸，同比下降20.2%。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2萬TEU，同

比下降5.1%；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萬噸，同比下降35.9%，主要因為大理石出口受疫情影響減少。Terminal Link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22萬TEU，同比增長60.1%，主要受益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新收購8個碼頭的箱量貢獻。

###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20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戰略原則，堅持「市場化+數字化」雙核驅動運營模式，按照「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具體的實施落實方案，在母港建設、海外





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七個方面進一步突破，在2020年全球疫情影響、經濟環境變動的情況下，通過積極落實各項既定重點工作，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繼續以深圳西部港區、斯里蘭卡CICT和HIPG為母港，加快推進世界級強港建設。深圳西部港區緊跟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充分利用航道、供應鏈資源推進高附加值增量業務發展，爭取實現銅鼓航道夜航常態化，以提升深圳西部港區的通航能力和競爭力；按照項目設計，媽灣智慧港在建設完成後將有兩個20萬噸級泊位，首個泊位已於20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8月26日順利交工驗收。海外母港以市場為導向，提升服務能力，擴展增值服務，深入商務協同，鞏固了良好發展勢頭。通過吸引更多優質航綫掛靠，CICT在科倫坡全港箱量下降的形勢下實現了市場份額及箱量的逆勢上揚。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Terminal Link於2020年3月26日完成10個目標碼頭中8個碼頭的股權收購，從而使本集團的港口業務拓展至東南亞、中東、歐洲、加勒比海等地，進一步完善了全球港口網絡佈局。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在「前港—中區—後城」模式落地工作中也邁出了關鍵步伐。以吉布提、斯里蘭卡為重點，加強海外業務協同，推動「前港—中區—後城」區域經濟綜合開發模式全面落地。截至2020年底，HIPG的產業園已簽約入園26家企業，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簽約入園的企業已達114家。招商引資工作取得良好成果，完成年度各項目標。

創新發展方面，積極推動智慧港口建設，打造港口生態圈。在港口智慧化方面，媽灣智慧港項目的首個泊位已交工驗收，即將成為中國首個由傳統多功能碼頭升級改造而成的自動化集裝箱碼頭，兼備智慧科技、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集成招商芯、招商ePort、AI

人工智能、5G應用、北斗高精定位系統、自動化、智慧口岸、區塊鏈、綠色低碳共九大智慧元素，已獲批成為科技部重點研發項目，成為國內外傳統碼頭智慧化升級的典範；在服務延伸拓展方面，創新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組合港，通過綜合運用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科技賦能，創新構建大灣區通關物流平台，助力大灣區跨境貿易健康持續發展；在業務孵化創新方面，積極對接互聯網科技頭部企業，探討建設智慧港口開放平台。

資本運作方面，梳理存量資產，制定資本運作規劃，並圍繞本集團戰略目標，沿着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產結構的創新工作思路，為HIPG引入戰略投資者福建省交通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保持對HIPG控制權的前提下，優化其公司治理結構，從而通過發揮各股東國內外資源優勢，與HIPG發展形成協同效應，實現HIPG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另外，通過與寧波大榭的其他股東協商同意及與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合營企業寧波大榭確認為附屬公司，從而可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戰略導向、文化引領，以「賦能、專業、價值」為指導，圍繞「管理標準、專家團隊、閉環流程、信息系統、對標提升」五大核心要素，著力構建持續價值創造的運營管理體系，逐步建立各功能模塊標準，打造世界一流的價值型總部。基於各業務板塊的戰略定位，以差異化、風險可控為原則，通過進一步推動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採購管理及績效考核機制，持續推動下屬企業的健康發展；進一步深入推進質效提升工作，以提升舉措品質為核心，狠抓貫徹落實，將質效提升與戰略目標深度融合。

市場商務方面，總部繼續統籌規劃國內外客戶的商務、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在疫情期間積極保持與客戶的交流，確保業務和服務的順暢通行。充分利用本

集團南北碼頭的資源優勢，進一步完善航線網絡，打造精品航綫。積極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中國海洋經濟博覽會等大型活動，樹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保稅物流業務

2020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積極開展跨境電子商務、國際中轉分撥集拼等業務，努力提高現有倉庫、堆場等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2020年，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模式，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3%。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平均倉庫利用率達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平均倉庫利用率為62%。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保稅倉庫的平均利用率為93%；本集團全資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的保稅倉庫自2019年5月開始運營，2020年平均倉庫利用率為33%。

2020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382萬噸，同比下降10.4%。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76.8萬噸，同比下降5.1%，市場份額為20.1%，較上年減少1.1個百分點。

###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89.45億元，同比上升0.5%，主要由於海外地區收入上升，抵消珠三角地區受疫情影響導致的收入下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1.51億元，同比下降38.4%，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因政府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稅後)港幣7.75億元、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稅後收益港幣9.12億元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港幣6.21億元。去年則包括本集團因政府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稅後)合共為港幣35.91億元，及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約港幣4.16億元。本集團經常性溢利<sup>註1</sup>為港幣41.58億元，同比下降0.1%。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1,490.82億元上升14.1%至2020年12月31日的港幣1,700.64億元，主要因為年內認購一間聯營公司發

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提供貸款，以及手頭現金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549.48億元，輕微上升2.7%至2020年12月31日的港幣564.2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878.89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上升10.2%，主要由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報表折算收益導致。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巴西雷亞爾等幣種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儲備中確認。本集團通過建立健全匯率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維持匯率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58.22億元，比上年下降7.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項目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增加，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由上年的港幣24.10億元增加至港幣61.63億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本年認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提供貸款合共港幣63.58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因獲得之新貸款及發行債券較上年上升，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20.92億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淨流入港幣43.75億元。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及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2019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及收回位於前海及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



##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112.90億元，其中港幣佔21.4%、美元佔8.5%、人民幣佔58.9%、歐元佔8.1%、巴西雷亞爾佔3.0%及其他貨幣佔0.1%。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58.22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0.61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港幣278.06億元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貸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a))：		
1年以內	6,916	5,643
1至2年	1,123	1,850
2至5年	3,793	2,737
超過5年	987	866
	<b>12,819</b>	11,096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772	920
1至2年	—	47
2至5年	796	—
超過5年	30	28
	<b>1,598</b>	995

註2 有息負債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利率分別為3.50%的6億美元及3.875%的2億美元之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從而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並無固定的到期日，而本公司可選擇按其本金額分別於2023年10月9日及2025年10月9日或任何分派付款日贖回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661,088,416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212,140,646股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sup>註2</sup>約為25.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應付上市票據及永續資本債券合共港幣326.73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貸款及票據分析如下：(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1年	182	249
於2022年	439	547
	<b>621</b>	796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0年	—	1,557
於2022年	3,865	3,875
於2023年	6,944	6,964
於2025年	3,863	3,877
於2028年	4,602	4,616
	<b>19,274</b>	20,889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2,971	2,79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b))：		
1年以內	148	509
1至2年	—	69
2至5年	152	287
超過5年	155	162
	<b>455</b>	1,02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934	36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520	454

註：

(a) 除港幣29.41億元(2019年：港幣33.58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b) 於2019年12月31日，除港幣1.67億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貸款及票據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 非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之一名 非控制性 權益 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港幣及美元	7,645	19,274	—	—	—	—	26,919
人民幣	5,082	—	2,971	455	934	—	9,442
歐元	1,191	—	—	—	—	520	1,711
巴西雷亞爾	499	621	—	—	—	—	1,120
	<b>14,417</b>	<b>19,895</b>	<b>2,971</b>	<b>455</b>	<b>934</b>	<b>520</b>	<b>39,192</b>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港幣及美元	5,068	20,889	—	—	—	—	25,957
人民幣	4,703	—	2,791	1,027	366	—	8,887
歐元	1,380	—	—	—	—	454	1,834
巴西雷亞爾	940	796	—	—	—	—	1,736
	12,091	21,685	2,791	1,027	366	454	38,414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5.36億元(2019年：港幣4.74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4.58億元(2019年：港幣4.17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2.30億元之使用權資產(2019年：港幣2.21億元)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67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1.35億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24.05億元(2019年：港幣28.84億元)。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酬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8,592名全職員工，其中200名在香港工作，5,776名在中國內地

工作，其餘2,616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8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7.4%。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本集團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健全完善以市場化為導向、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與勞動生產率相掛鉤的薪酬激勵機制，增強企業活力和動力。本集團通過優化完善薪酬體系，市場競爭力有效提升；探索創新激勵機制，績效獎金分配以業績考核為重要依據，採取縱向與自身同期比，橫向與同業對標公司比，更全面客觀地反映實際業績水平，與績效獎金掛鉤更緊密。通過三年戰略考核機制，引入中長期激勵與短期激勵相結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獎金遞延發放，與三年戰略考核結果掛鉤兌現，引導關注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支持本集團的均衡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以搭建智慧人事管理平台為契機，全面優化梳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通過智慧績效系統建立規範化的目標設定、溝通、檢查、回饋與改進流程，強化考核掛鉤力度，形成有效的激勵，充分調動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有利於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最終實現組織績效的提升。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2020年，面對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不利形勢，本集團強化練好內功，通過加強人工成本利潤率等相關指標的深入研究，結合實際採取有效措施，驅動企業提質增效，驅動人均效能提升。在疫情防控特殊時期，本集團有序推進復工復產，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始終把員工的健康、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關愛員工身心健康，通過視頻指導、網絡直播、人力資源綜合管理平台HR-Max遠程診療和心理諮詢服務，做好員工及家屬的關愛和心理健康輔導；本集團使用專項資金支持疫情防控，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加大疫情防控一線員工考核激勵力度，表彰一線防疫先進典型；制定防疫補貼方案，做實做細員工關愛工作。

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財政支援，協助員工薪金的支付，以達到「保就業」的目的。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貨櫃符合相關申請資格，分別於2020年6月、8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共獲批補貼約港幣600萬元。遵照申請承諾，招商貨櫃在接受補貼期間不裁員，並將全數補貼用於發放僱員工資，從而支持招商貨櫃的運營和員工隊伍穩定，保障就業及員工權益。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創造股東回報的同時，積極承擔企業對員工、社會及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定期對大氣污染物、水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噪音等進行監測，並依法合規處置。為提升節能減排表現和環境管理水平，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透過制定節能環保管理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以促進長效的節能環保工作機制。

本集團積極推進下屬公司應用「油改電」、「船舶岸基供電」等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汕頭港於年內啟動輪胎式集裝箱門式起重機的「油改電」改造項目，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實現設備零廢氣排放，提升能源使用率；廣澳港區一期岸電項目建設完成，以減少船舶靠泊時的大氣排放。本集團鼓勵優先採購環保設備，以構建綠色供應鏈，同時強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管理，致力踐行打造綠色港口的願景。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開展環保宣傳活動，將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

本集團秉持融合共贏的理念，重視與運營所在社區之間互相支持、信賴的關係，致力透過參與基礎設施建設、人才培養、教育醫療扶助等公益項目回饋社會。在新冠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發揮港口企業在疫情防控物資運輸的作用，為載有防疫物資的船舶開闢綠色通道，並對涉及疫情防控物資的重箱予以庫場使用費的減免。本集團亦向斯里蘭卡政府提供資金捐助以購買核酸檢測儀器和試劑，向當地社區捐贈食物和日常用品，並向吉布提、孟加拉等國家捐贈生活用品及防疫物資。

2020年，本集團繼續打造「共築藍色夢想(C-Blue)」公益品牌，建立「全球關愛行」公益項目體系，持續舉辦「共築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向吉布提當地的25名港航界研究生提供高端港口航運在線培訓課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青年提供學習交流平台的同時，也為本集團及全球港航業做好人才儲備。本集團持續開展留守兒童關愛和鄉村扶貧等方面的工作，年內開展全新升級的「C-Blue兒童成長營」，為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岐嶺鎮的135名學生籌劃活動、提供教學設備及定制課程。在斯里蘭卡，本集團亦持續推進「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協助帕尼拉村建設社區活動中心，改善村民的生活條件，回饋當地社區。

## 前景展望

展望2021年，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確定因素，但隨著疫苗的逐步投入使用，疫情對於全球經濟社會活動的影響將大大減弱，世界經濟有望全面走向復蘇。隨著經濟貿易活動逐步恢復，發達經濟體2021年經濟增速將穩步增長，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受新冠疫苗推廣進度影響，經濟發展面臨不確定性。部分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可能會受社會和政局動盪的拖累，突出表現在中東、北非等地區。IMF於2021年1月份預計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5.5%，增幅較2020年大增9.0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4.3%，較2020年增速上升9.2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6.3%，較2020年增速上升8.7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8.1%，增速比2020年提高17.7個百分點。

2021年是中國完成2020決勝小康之年後，實施「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的開局之年，中國將主動應對新環境、新挑戰，堅持新發展理念，通過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注重需求側管理，構建雙循環發展新格局，推動經濟社會高品質發展。作為在疫情中首個實現經濟快速復蘇的國家，2021年中國將繼續引領全球經濟復蘇。根據IMF最新報告，今年中國經濟增速將回升至8.1%，可能是增速最高的主要經濟體之一。

2021年，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仍然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全球運力供需失衡、集裝箱短缺、港口擁堵等因素造成強勁的集裝箱航運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延續，並對運費、船期可靠性等產生連鎖反應。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航線、運力、箱量投放有望逐步恢復常態，集裝箱運費將逐步回調。而全球經濟復蘇等積極因素，則有望全面帶動海運量需求。

展望2021年，中國將持續不斷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繼續推進各項穩外貿政策措施，形成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的對外開放，助力構建國際國內相互促進的雙循環發展新格局。隨著自由貿易試驗區制度創新作用的進一步發揮，關稅和制度性成本有望持續降低，貿易和投資便利化水平將進一步提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簽署、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的舉辦，將進一步增強中國和貿易夥伴之間合作的紐帶，增強商品進出口增長動能，港口行業必將從中受益。此外，智慧港口、綠色港口建設的持續推進，也將為港口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緊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變化」的戰略原則，以質效提升工程為抓手著力推動提質增效，以體系建設為關鍵著力推動風險防範，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加快科技引領、創新驅動，力爭於2022年實現「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

母港建設方面，全力推進世界一流強港建設。深圳西部港區細化完善未來發展目標及行動計劃，緊跟「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不斷提升各項綜合能力。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夯實管理基礎，拓展配套增值服務，並提升服務標準，構建各方共贏的港口生態系統。本集團將繼續以全力以赴，為媽灣智慧港注入更多智慧元素，將深圳西部港區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乃至全球領先的智慧型、世界級強港，實現業務創新，並提升區域影響力。海外母港將以港口業務為核心，持續推進打造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深化與船公司的合作，盤活HIPG的存量資產，並服務於港內園區的項目需求。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按照「東西路線、南北路線、一帶一路沿線」的海外佈局方向，做好海外項目總體發展規劃，並全力推進與CMA CGM SA完成剩餘兩個碼頭的交割工作，爭取儘快完成交割手續；完成海外管控體系的建設工作，通過優化海外項目的管理制度，發揮各海外碼頭的區位優勢，持續提升海外新收購項目的經營質效；同時，面對當前複雜的國際形勢，緊跟貿易格局變化，持續關注高增長區域的港口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緊跟貿易格局變化，積極抓住全球產業鏈調整的契機，利用各項優惠政策，實現市場開拓。充分整合港口產業鏈、價值鏈、物流鏈、創新鏈的資源，探索「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以「園區產業招商、土地綜合開發」的方式尋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創新發展方面，堅持創新驅動，科技賦能產業轉型升級。依託「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打造本集團科技創新生態圈，輸出港口科技創新方案，搭建產學研平台。重點圍繞「招商芯」平台打造三大行業領先的產品，包括CTOS(集裝箱碼頭操作系統)、BTOS(散雜貨碼頭操作系統)、LPOS(物流園區操作系統)，致力於碼頭內部智慧化生產經營。「招商ePort」平台將通過完善港區信息化服務體系和通過「港口+互聯網」進行服務模式創新，探索打造智慧港口開放平台。

資本運作方面，繼續圍繞本集團戰略和目標，按照既定的資本運作規劃，適時抓住市場機遇推進具體項目落地，優化資產組合。以「資產運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力求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權益收益率的提升。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戰略導向，繼續開展管控優化工作，奠定管控優化工作常態化的基礎；

通過逐步建立資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滿足各個重大工程項目的建設質量及進度要求；持續優化各項業務管理標準及制度應用範圍，構建持續創造價值的世界一流運營管理體系，構建價值型管理總部。

市場商務方面，深化對接航商高層及口岸，通過提升終端客戶的聯動，提供增值服務，增強客戶黏度及對貨源的直接把控與影響力，持續推進外貿業務的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同時，在中國雙循環格局下，積極探索內貿業務的發展機遇，通過打造南北互連互通體系，拓展航綫佈局，帶動各貨源區域內港口的業務增長。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經貿摩擦給全球貿易活動及進出口貨量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因素仍存，但全球經貿逐步恢復有望全面帶動海運量需求，中國持續不斷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增強商品進出口增長動能，也將為港口業務發展注入活力、提供機遇，數字化新興技術也將持續為打造一流港口增添動力。本集團將把握時代機遇，提升核心能力，保持戰略定力，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並在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 五年 財務匯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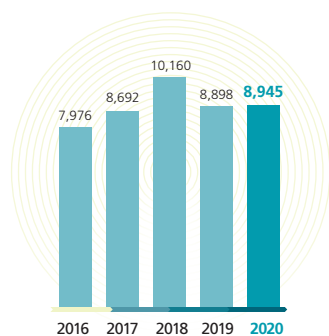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匯總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b>業績</b>					
收入	<b>8,945</b>	8,898	10,160	8,692	7,976
除稅前溢利	<b>7,158</b>	11,756	9,250	7,445	6,683
年內溢利	<b>6,081</b>	9,238	7,955	6,701	6,206
非控制性權益	<b>878</b>	876	710	673	7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b>5,151</b>	8,362	7,245	6,028	5,494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52,608</b>	136,572	129,138	118,899	97,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b>1,864</b>	(3,012)	1,648	(2,477)	(3,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4,472</b>	133,560	130,786	116,422	93,969
非流動負債	<b>40,837</b>	39,426	42,782	26,781	20,231
非控制性權益	<b>19,509</b>	14,351	12,683	16,194	7,83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b>87,889</b>	79,783	75,321	73,447	65,908
<b>股東回報</b>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b>146.25</b>	247.84	219.54	183.90	175.58
— 攤薄(港仙)	<b>146.25</b>	247.84	219.54	183.90	175.58
每股股息(港仙)	<b>69.00</b>	80.00	95.00	216.00	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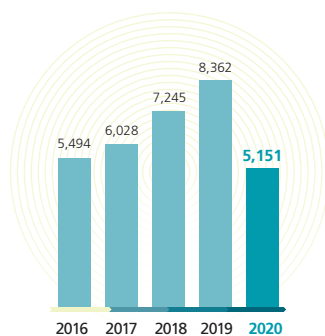
##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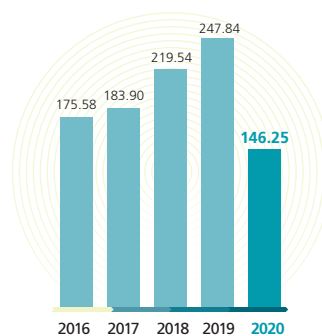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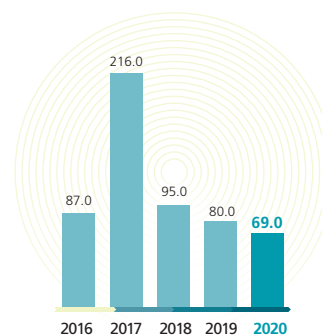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港仙



## 每股股息

港仙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付剛峰(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 辭任)	男	中國	54	1.8
鄧仁杰(主席) (於2020年 2月13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0	0.9
粟健 (於2021年 3月22日辭任)	男	中國	48	3.2
劉威武 (於2021年 3月22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6	不適用
熊賢良	男	中國	53	2.6
白景濤(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5	5.6
葛樂夫	男	中國	57	1.6
王志賢	男	中國	55	4.8
鄭少平	男	中國	57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5	28.6
李業華	男	中國	78	19.5
李家暉	男	中國	65	13.6
龐述英	男	中國	78	10.5



於本年度內，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13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0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付剛峰*	不適用	不適用
鄧仁杰*	12/12	100%
粟健**	12/13	92.3%
劉威武**	不適用	不適用
熊賢良	13/13	100%
白景濤	13/13	100%
葛樂夫	13/13	100%
王志賢	13/13	100%
鄭少平	13/13	100%
吉盈熙	13/13	100%
李業華	13/13	100%
李家暉	13/13	100%
龐述英	13/13	100%

\* 於2020年2月13日，付剛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外，鄧仁杰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2021年3月22日，粟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另外，劉威武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付剛峰	不適用*
鄧仁杰	A,B,C*
粟健	A,B,C**
劉威武	不適用**
熊賢良	A,B,C
白景濤	A,B,C
葛樂夫	A,B,C
王志賢	A,B,C
鄭少平	A,B,C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 於2020年2月13日，付剛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外，鄧仁杰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2021年3月22日，粟健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另外，劉威武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鄧仁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白景濤先生。另外，時任董事會主席為付剛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20年2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鄧仁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委任鄧仁杰先生及劉威武先生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0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白景濤	1/2	50%
李業華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2月13日就委任鄧仁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付剛峰先生辭任後之空缺，並於2021年3月22日委任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栗健先生辭任後之空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鑒於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於2018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計衡量的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熊賢良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威武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0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白景濤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100至102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5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115至1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下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呈覽供委員會成員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0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100%
吉盈熙	3/3	100%
李家暉	3/3	100%
龐述英	3/3	100%

於2020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20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9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視及評估本公司合規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使本公司達成合規管理目標；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企業管治報告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7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2
總計	9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投資發展部及海外業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行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



市場商務部、信息與工程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信息與工程技術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與審計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執行總經理鄭佩慧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與股東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於2020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0年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付剛峰 *1	不適用
鄧仁杰 *2	1/1
栗健 *3	1/1
劉威武 *4	不適用
熊賢良	0/1
白景濤	1/1
葛樂夫	0/1
王志賢	0/1
鄭少平	0/1
吉盈熙	0/1
李業華	1/1
李家暉	1/1
龐述英	1/1

\*1 付剛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付先生並未能出席週年大會。

\*2 鄧仁杰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栗健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劉威武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更。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旨在回顧本集團於2020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策略、行動及成果，同時重點回應主要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為全面了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本ESG報告應與本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

## 百年企業



##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闡述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上具有重要性的業務，以及對本集團ESG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本ESG報告中的社會數據表現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範圍，環境數據表現則涵蓋本集團港口業務及保稅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如無另行說明，報告時間範圍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報告指引

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16年版)(「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ESG報告遵守ESG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並且以「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本集團在進行實質性議題評估和收集持份者意見後，評估2020年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程度，從而作為本ESG報告的披露重點。	本集團於年內優化了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數據收集工具。同時，本ESG報告加強環境與社會績效數據的披露，展示本集團於管理環境和社會績效的決心。為呈現本集團的年度績效變化，本ESG報告亦呈現本集團的部份歷史數據。	本ESG報告已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取得的進展及所面對的挑戰，以全面地呈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ESG報告使用與以往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並在有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等相關因素的變動之處進行相關說明。

### 報告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ESG策略制定及相關匯報工作。本ESG報告以兩種語言：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報告內容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繁體版為準。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以其悠久的歷史傳承和遠見卓識，在中國和全球港口業中地位顯赫。我們是中國最早及最負盛名的航運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MG 集團**」）的旗艦公司。CMG 集團的港口及物流業務早在十九世紀就已遍佈中國。本集團現已成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主控或參資的碼頭遍及深圳、香港、上海、寧波、青島、天津、大連、漳州、湛江、汕頭、台灣等集裝箱樞紐港，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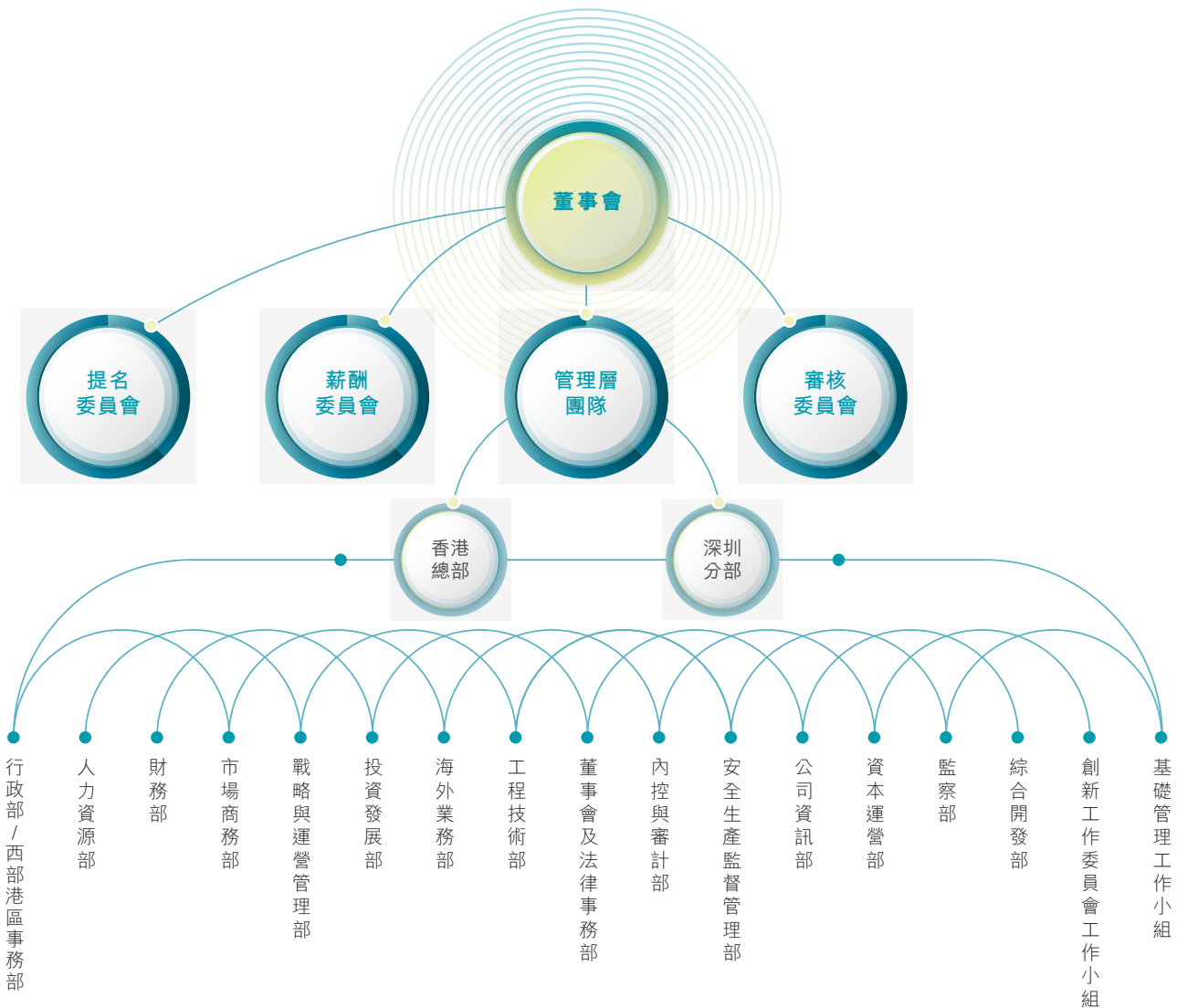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共投資參股25個國家和地區的41個港口，年度完成集裝箱吞吐量達12,052萬TEU。本集團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操作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援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質量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本集團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準、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達到世界一流。

## 責任管治

### 公司管治

#### 完善管治架構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恪守穩健及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嚴格遵循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建立了規範、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治理架構和管治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高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本集團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依照規則執行各項政策。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立其職權範圍，並列明相關權力及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加強有效管理，以專業化、規範化和透明化實現本集團整體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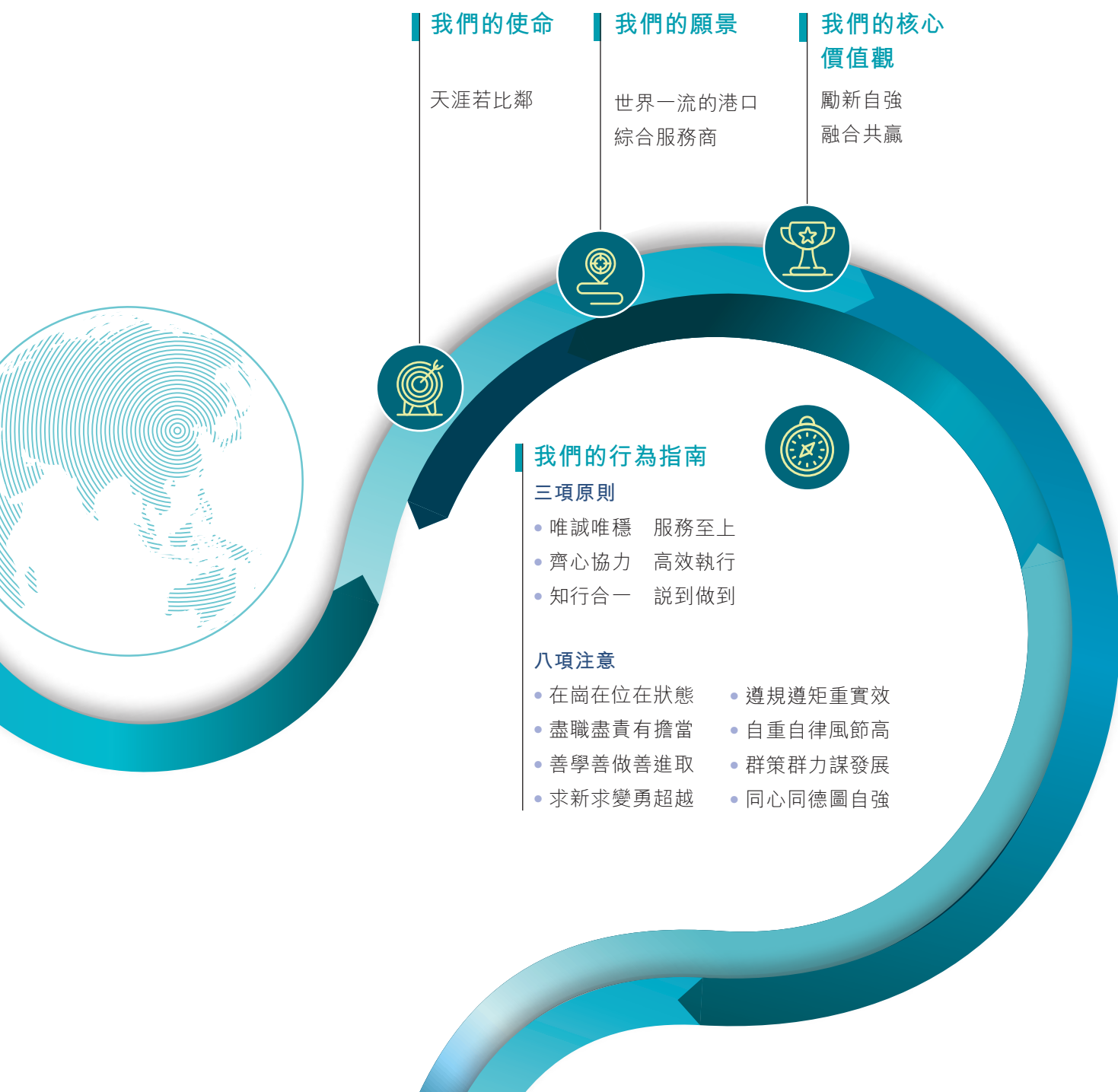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保護股東及持份者的長期價值及利益。（有關公司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以負責任的企業使命、願景、核心價值觀、理念和企業精神構建可持續發展理念體系，努力實現價值分享和共贏，促進社會的健康、持續、穩定、和諧發展。





### 風險管控

健全的風險管控機制對管理風險和把握機遇至關重要。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工作辦法》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確立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高效實施的要素，包括設立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定期開展重大風險評估、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責任分工等，從而防範及控制經營環境中的潛在風險。

在現有的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基礎上，本集團於2020年開展ESG風險評估工作，通過進行大趨勢分析，預測與港口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大趨勢及潛在ESG風險，並進一步根據「潛在負面影響的嚴重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對潛在ESG風險進行篩選及排序，從而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ESG風險。ESG風險評估的結果亦將協助本集團制定更積極主動的ESG管理策略，以更好地管控ESG風險。2020年，本集團識別出1項高度風險、1項中度風險及8項低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鏈中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及商業道德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合規風險</li><li>• 氣候變化風險</li><li>• 天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流失</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風險</li><li>• 人才儲備短缺</li><li>• 人權及勞工實踐</li><li>• 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li><li>• 信息安全及網絡事故</li></ul>



本集團已針對高度及中度風險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由各部門落實相應風險管控措施，並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實，以防範重大風險事項的發生；同時亦對低度風險持續跟蹤監控，以保障業務發展。

#### 供應鏈中斷

- 潛在影響：面對突發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政治風險等）時供應鏈中斷而影響企業之間緊密相聯的物流、信息流及資金流，可能造成業務中斷，直接影響企業戰略目標的實現。
- 應對方法：編製並執行《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全面規範處理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事件的程序，以提高對突發事件防範和處理能力，最大限度地減輕和避免突發事件對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及時組織恢復企業的生產活動。

#### 合規及商業道德風險

- 潛在影響：外部法律政策環境變化及各地監管要求不一致等可能導致企業合規風險增加，面臨處罰或法律糾紛的風險，而為企業帶來經濟和名譽損失。
- 應對方法：提升發展法律合規組織體系及專業能力，實時跟蹤外部法律環境的變化，建立合規風險庫及合規風險清單，根據風險類別及等級，制定相應的風險預計及應對計劃，針對高合規風險的重點領域開展合規檢查，並落實法務審查等日常監督機制。

## 責任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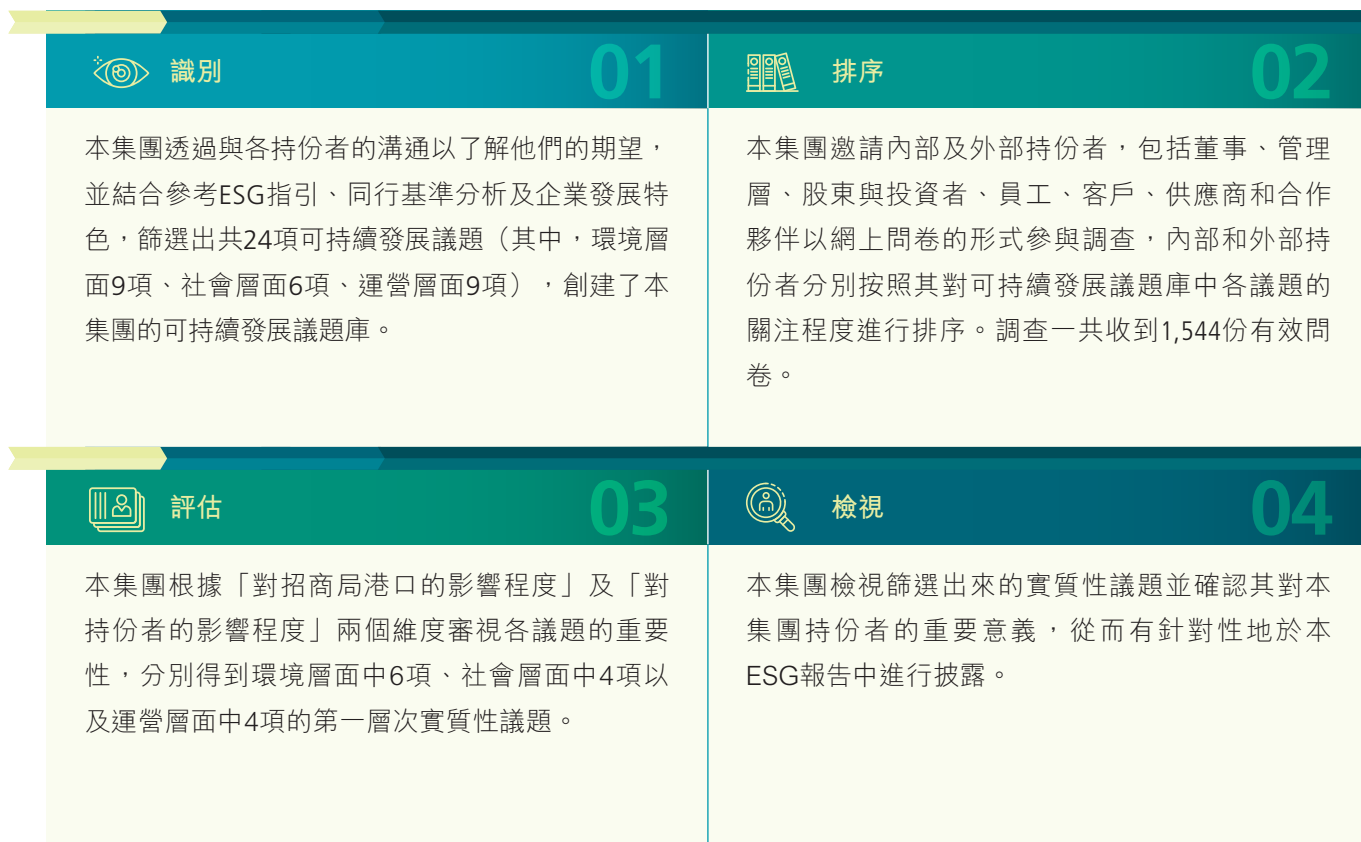
###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以建立緊密關係是本集團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不斷提高企業運營的透明度，並充分了解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期望，從而制定相應的可持續發展規劃及管理策略。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和方式、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以及本集團的回應：

持份者	溝通渠道和方式	期望與訴求	我們的回應
 <p>股東與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披露</li> <li>股東大會</li> <li>工作會議</li> <li>交流訪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明財務信息披露</li> <li>強化風險管控</li> <li>創造經濟價值</li> <li>國有資產保值增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治理架構與投資者關係管理</li> <li>保持業務和盈利能力增長、不斷提升行業地位</li> <li>提高運營透明度</li> </ul>
 <p>政府與監管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常匯報溝通</li> <li>會議與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合規經營、依法納稅</li> <li>支持地方發展</li> <li>保護當地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政策，依法納稅</li> <li>優化旗下碼頭管理水平，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li> </ul>
 <p>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披露</li> <li>客戶意見反饋與處理</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優質服務</li> <li>信息安全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li> <li>建設智慧港口，創新服務方式與服務內容</li> <li>保護客戶信息</li> </ul>
 <p>合作夥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合作</li> <li>工作會議</li> <li>日常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明、誠信合作</li> <li>相互支持，共贏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造責任供應鏈</li> <li>探索綜合開發合作機會</li> </ul>
 <p>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常態化培訓</li> <li>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基本權益</li> <li>暢通職業發展通道</li> <li>平衡工作與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護員工合法權益</li> <li>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培訓和員工關愛活動</li> <li>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li> </ul>
 <p>環保公益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信息披露</li> <li>綠色環保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li> <li>帶動行業提升綠色發展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環境管理，提升環保意識</li> <li>開展綠色運營，進行節能改造</li> <li>推動行業綠色發展</li> </ul>
 <p>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益活動</li> <li>志願服務</li> <li>信息公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地區發展</li> <li>支持公益慈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運營所在國家與地區發展</li> <li>打造「共築藍色夢想(C-Blue)」公益品牌</li> <li>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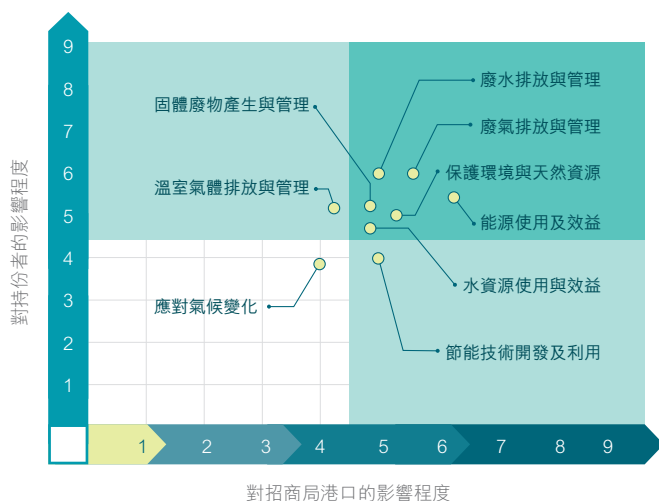
## 實質性議題評估

2020年，為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持份者的關注重點，確認本ESG報告的重點披露範圍，本集團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開展實質性議題評估，其具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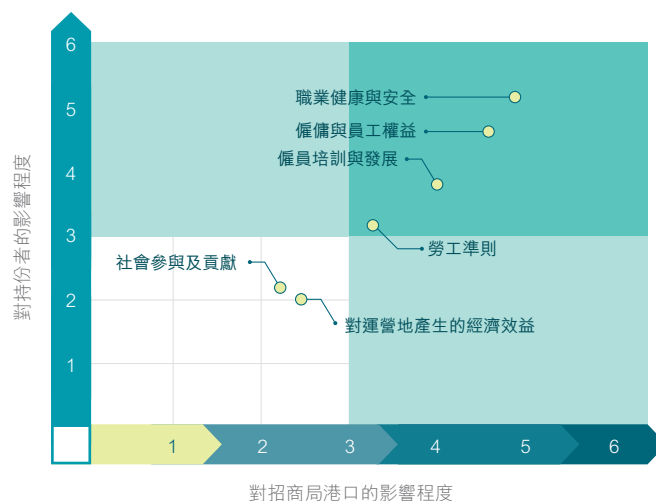


有關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請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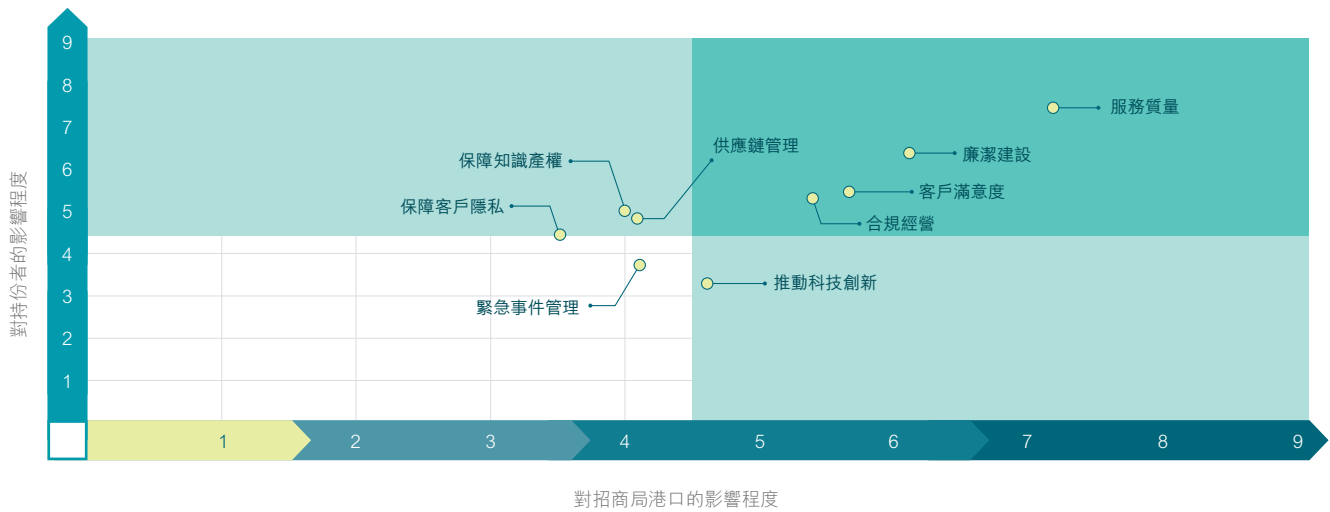
實質性議題矩陣圖—環境層面



實質性議題矩陣圖—社會層面



實質性議題矩陣圖—運營層面



議題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運營層面
<b>第一層次議題<sup>1</sup></b> (分佈於實質性議題矩陣圖中深藍色區域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氣排放與管理</li> <li>廢水排放與管理</li> <li>能源使用及效益</li> <li>固體廢物產生與管理</li> <li>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li> <li>水資源使用及效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僱傭與員工權益</li> <li>僱員培訓與發展</li> <li>勞工準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質量</li> <li>廉潔建設</li> <li>客戶滿意度</li> <li>合規經營</li> </ul>
<b>第二層次議題<sup>2</sup></b> (分佈於實質性議題矩陣圖中淺藍色區域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li> <li>節能技術開發及利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知識產權</li> <li>供應鏈管理</li> <li>保障客戶隱私</li> <li>推動科技創新</li> </ul>
<b>第三層次議題<sup>3</sup></b> (分佈於實質性議題矩陣圖中白色區域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對氣候變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參與及貢獻</li> <li>對運營地產生的經濟效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急事件管理</li> </ul>

<sup>1</sup> 第一層次議題：於本 ESG 報告中，詳細回應與其有關的策略及做法。

<sup>2</sup> 第二層次議題：於本 ESG 報告中，回應與其有關的部分實踐。

<sup>3</sup> 第三層次議題：持續關注。



## 合規運營 建設廉潔環境

### 秉持反腐倡廉

本集團恪守誠信經營的原則，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規規定。本集團實施《廉潔風險點排查防控管理辦法(試行)》，建立廉潔風險排查機制，定期開展關鍵業務流程和環節的風險排查，從而制定切實可行的反腐敗措施。本集團亦通過制定《紀念品與接待合規管理辦法》、《捐贈與贊助合規管理辦法》、《商業夥伴合規管理辦法》等政策，對內規範員工的廉潔自律行為，對外加強對供應商、客戶、投資夥伴等商業夥伴的合規管控，禁止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不法行為，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亦遵守《中央企業合規管理指引(試行)》等國家政策，同時借鑑《世界銀行合規指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內控、道德與合規最佳實踐指南》等外部標準，致力維持合規運營。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公開的舉報渠道，並修訂了《問題線索處置及案件管理辦法》，明確受理範圍及處理程序，鼓勵檢舉人採用電話、電子郵件、傳真、信函、微信、簡訊、走訪等方式，對任何組織和人員的違法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舉報。監察部在收到舉報後對問題線索進行核實，對符合立案條件的進行審查調查和審理，並向檢察機關移送涉嫌違規案件。本集團接受匿名但提倡實名舉報，並確保對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及問題線索內容嚴格保密。於2020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違法違規事件。

### 推動反腐教育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開展紀律學習、警示教育、集體談話等反貪污教育，同時，為提高全體員工的廉潔自律意識，本集團開展日常廉潔教育，通過OA、郵件、微信等平台推送廉潔從業教育、反腐敗、反洗錢等規定和案例，加強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

### 踐行陽光採購

針對供應鏈環節中可能存在的風險，本集團充分利用交易平台實施採購活動，並要求採購、招標等關鍵崗位人員的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主動申明並回避。同時，本集團堅決抵制商業賄賂，杜絕出現收受供應商或其關聯單位或人員任何形式的財務、宴請的情況，嚴格防範商業活動中的腐敗風險。

## 追求卓越 持續穩健發展

### 推進港口建設

2020年，本集團深度推進質效提升工作，並進一步加快港口的數字化轉型升級，通過深度融合新一代數字化技術，實現港口生產自動化、管理智慧化、服務客製化的全新發展模式，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促進碼頭作業自動化方面，本集團正以媽灣智慧港為載體，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的首個自動化和智慧化碼頭。媽灣智慧港項目圍繞「招商芯」、「招商ePort」、AI人工智能、5G應用、北斗高精度定位系統、自動

### 案例

#### 開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動

2020年11月，本集團召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會，透過剖析典型案例，做到「以案明紀、以案說法」，進一步強化責任意識，參會人數共120人。



化、智慧口岸、區塊鏈、綠色低碳共九大智慧元素，致力提升運營水平，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在打造「智慧管理」平台方面，本集團將以業務、管理和信息標準化為基礎，優化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數字化運營管理體系，實現智慧化運營管理分析和監控，提高本集團的決策及管理能力，以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智慧管理水平。

## 創造客戶價值

本集團本著「客戶至上」的發展理念，全面挖掘客戶需求，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優質高效的產品和服務，並持續與客戶進行有效的溝通，以構建良好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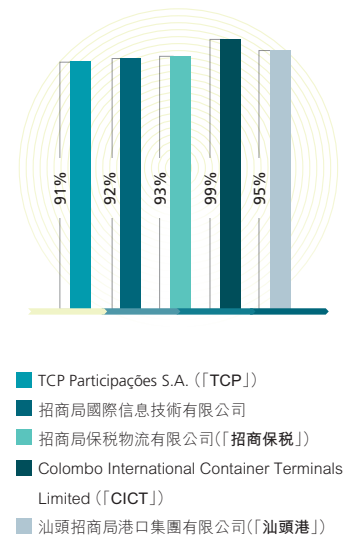
## 維持客戶滿意度

2020年，本集團繼續優化「招商ePort」客戶服務平台，以支持各港口、碼頭、園區的對外客戶服務及提升對外服務效率，改善客戶體驗。根據客戶需求上線電子提單、人臉識別無感辦單服務、進口貨物全流程無紙化等功能，在大幅降低操作成本的同時，提高物流效率及實現創新的業務模式，助力本集團及港口生態圈客戶提質增效，進一步促進貿易便利化。

為規範客戶服務質量，本集團通過日常工作中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信息、處理客戶投訴建議，持續改善服務質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水平。通過頒佈並實施《市場商務管理辦法(暫行)》中的客戶服務改善機制，要求附屬公司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或制度，記錄包括客戶投訴內容、投訴處理方案及進展等相關信息，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和建議，若出現較為嚴重的客戶投訴，由總部協助及督促附屬公司及時整改。2020年本集團沒有接獲上升至總部層面的產品及服務相關重要投訴。此外，本集團及管控單位通過日常工作中定期或不定期會議、拜訪等進行溝通，並借助行業展會、客戶答謝會及相關行業活動收集客戶回饋資訊，及時根據回饋資訊採取相應行動解決問題，切實提升客戶滿意度。

在新冠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發揮港口企業在疫情防控中物資運輸的作用，為載有防疫物資的船舶開闢綠色通道。此外，本集團各相關下屬碼頭提供堆存費優惠、港口設施保安費優惠及貨物港務費優惠，與客戶共渡時艱。

2020年部分附屬公司客戶滿意度



### 保護客戶隱私

本集團重視信息安全保護，年內編製《商務合同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商務合同的保密工作流程及密件傳送機制，由專責人員負責合同檔案管理，並配置保密工作專用設備，嚴禁在未經許可下查閱或複印相關資料，以嚴格保障客戶隱私。本集團亦加強保密宣傳，以強化信息保密意識和能力。此外，本集團對客戶資料密級實行分級，並制定相應的保密措施，明確信息洩露的責任與處罰，防止客戶信息洩露，有效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服務中涉及廣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相關的法律法規，2020年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故。

###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規定》，對專利、著作權、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規範管理和保護工作，組織開展知識產權合規宣傳培訓工作，在本集團內營造知識產權保護氛圍，促進全體員工對於知識產權的理解和合規意識。本集團對辦公用電腦實行登記管理制度，購買正版軟件，並實行定期及日常的合規排查機制。另外，本集團建立侵權排查機制，防止出現侵犯第三方著作權的情形。

為達至負責任的推廣宣傳，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保障其內容合規準確。在展會及活動推廣期間，嚴格按照內部指引和流程進行策展工作，在積極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時，避免涉及版權問題的情況。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共贏，持續完善採購流程和供應商管理體系。本集團遵循招商局集團供應鏈管理制度以及《工程與設備招標管理辦法》、《貨物與服務招標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供應商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對供應商的分類與分級、評價與激勵、供應商退出等流程建立統一規範。

### 助力供應商成長

在招標過程中，採購單位可對供應商的資質、資信背景、生產經營現場情況及其他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合規義務履行情況進行調查核實。對於出現腐敗、信息洩露、失信、產品或服務出現品質問題、材料或身份作假等不良行為的供應商，根據情形輕重和危害程度，對供應商給予暫停、取消、永久取消中選資格等處理，以確保中選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標準。各級供應商管理部門每年對評價期內有履約活動的供應商實行動態考核和評審，並根據評價結果評定或調整供應商的等級。

### ● 實施分級管理

本集團實施供應商分類分級管理，將供應商評級設置為A、B、C、D四個等級。A等級為優秀供應商，B等級為良好供應商，C等級為普通供應商，D等級為不合格供應商。

### ● 鼓勵負責任供應商

為了助力供應商成長，本集團對供應商從企業綜合實力、交易行為、履約情況及其他管理等方面進行評價，採購單位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考慮邀請A等級供應商參與其能力範圍內的招標／採購項目。

### ● 促進供應商交流

通過郵件、電話和面談等多種渠道，本集團與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經銷商、項目承包商定期交流，務求與供應商共同成長。

供應商數目 <sup>4</sup>	2020年
總數	92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720
港澳台地區及其他國家	208
開展評級的供應商數目	477
淘汰不合格供應商數目	2

<sup>4</sup> 供應商數目不包括CICT和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LCT」)的數據，相關數據將於未來進一步完善披露。

### 促進綠色供應鏈


為達到構建港口綠色供應鏈的目標，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項目中嚴格做到文明、環保施工且無有效投訴情況發生，鼓勵供應商有效執行防止施工現場污染措施，以確保施工現場環境良好。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要求融入到總部及附屬公司採購全流程中，包括供應商認證、產品選擇、採購履行、供應商退出等，鼓勵優先採購環保設備，推動供應商切實履行環保責任。



### 安全生產管理

安全管理是本集團維持穩健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等與所提供的服務中涉及健康與安全事宜及補救方法相關的法律法規，2020年，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規定》，採用「策劃、實施、檢查、改進」的動態循環模式，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理念，不斷提高生產安全，持續完善安全生產體系，並規定各附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建立涵蓋所有安全生產風險的管理制度體系。

本集團根據《安全生產績效管理辦法》，附屬公司負責人的安全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薪酬等激勵方式掛鉤，每年簽訂《安全生產管理目標責任書》，明確各企業年度安全生產管理目標、安全生產重點工作及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並對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績效定期進行考核，致力杜絕工傷事故、機損事故、設施損壞事故、貨損事故、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事故等。

		
汕頭港於2020年制定並順利完成安全生產重傷及以上事故為 <b>0</b> 、安全培訓覆蓋率達 <b>100%</b> 等安全生產管理目標。	TCP於2020年制定包括意外發生率與2019年相比下降 <b>10%</b> 在內的一系列健康與安全目標。	招商保稅於2020年與全體員工簽署職業健康安全責任書。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应急管理機制，制定包括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包括《生產安全事故專項應急預案》、《防颱專項應急預案》等應急管理制度，在此之上，由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區域內應急事件的預防及處置，以便有效應對各種潛在安全事故。本集團亦要求附屬公司建立隱患排查機制，對排查的隱患進行分析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治理方案，以防止事故發生。

## 案例

### 碼頭惡劣天氣應對措施

在遇到颱風時，各類臨時建築和倉庫、在建工程、碼頭設備和貨物等可能因抗風力不足而被吹倒，碼頭作業也容易受到影響。在確保作業人員安全的基礎上，各附屬公司亦已制定防颱防汛處理方案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為岸邊集裝箱起重機裝配防風裝置及防風警報裝置、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檢查設備防雨布等，以保障貨物安全。

## 以人為本 保障員工權益

### 僱傭政策及福利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企業發展的寶貴資產，貫徹「以人為本，唯才是用」的管理理念，致力以優質的人力資源打造核心競爭力，並為員工締造公平、健康、安全、具發展潛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等。同時，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切實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於2020年，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與上述方面有關的違規事件。

#### 勞動僱傭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始終堅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僱傭原則，在全球招攬優秀英才，同時在海外推動本土化。為了確保人才選拔流程及標準規範化且透明，本集團依據《招商局港口員工管理規定》，通過網絡招聘、媒體招聘、校園招聘、外部推薦等多種渠道廣納人才。在中國內地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僅對應聘者的綜合素質、工作能力、經驗等進行考核，決不以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身體狀況、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等因素產生歧視行為，致力構建平等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堅持親屬迴避的原則，原則上不聘用員工親屬，以保持招聘工作的客觀公正。

此外，本集團制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按其工作表現、能力和態度決定員工是否獲得晉升，以確保具備平等的晉升機制和廣闊的發展空間。

#### 解僱

對於解僱員工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除已訂明的相關情形（如員工出現嚴重違紀的情況，可根據《招商局港口員工管理規定》中的規定終止僱傭合約或解除勞動合同）之外，本集團嚴格禁止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行為，從而保障員工的權益不受侵害。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其合法居留香港及工作的證明文件（如工作簽證），禁止僱用童工。人力資源部可透過人力資源系統核查員工年齡等基本信息，確保無僱用童工的情況。《招商局港口員工管理規定》中列明一旦錄用，本集團將與新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明確僱傭關係，杜絕強制勞工。於2020年，本集團始終堅持合法用工、依法管理，不存在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 工作時數與假期



本集團擁有人性化的休假制度，制定《員工考勤及假期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員工的工作及休息時間。本集團在辦公室實行五天工作制及每週標準工作時間40小時的規定，鼓勵員工在規定工作時間內高效完成工作，規定員工在特殊情況下加班應得到部門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批准，並對超時工作員工提供加班費或予以調休，不會強制員工加班。除了法定假期外，員工還享有有薪年假、病假、事假、產假、婚假、喪假等假期。

## 薪酬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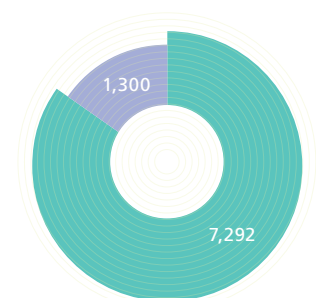


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發展目標及宗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分級管理、多種激勵」、「行業匹配、優於市場」的原則，持續完善薪酬福利體系。

本集團通過制定並實施《員工薪酬及福利管理辦法》，根據崗位職級確定員工薪酬，並實現以市場化為導向、與企業經濟效益相匹配、與勞動生產率相掛鉤的全面薪酬激勵機制。本集團每年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對部分員工提供薪酬調整的機會，並且參照市場薪酬水準對薪酬體系和員工薪酬水準進行回顧，務求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在嚴格執行經營地的社會保障機制的基礎上，努力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福利保障，包括帶薪年假制度、定期健康體檢、企業年金計劃等福利待遇，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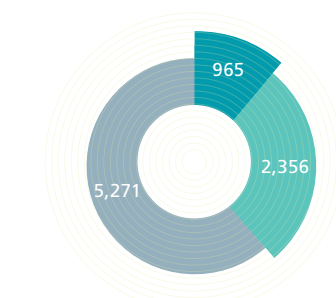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8,592人，100%為全職員工。具體數據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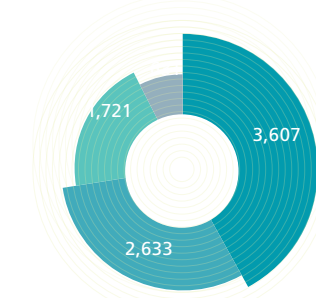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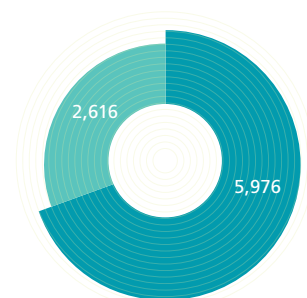
■ 經營管理人才  
■ 專業技術人才  
■ 技能人才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 35歲及以下    ■ 46-54歲  
■ 36-45歲    ■ 55歲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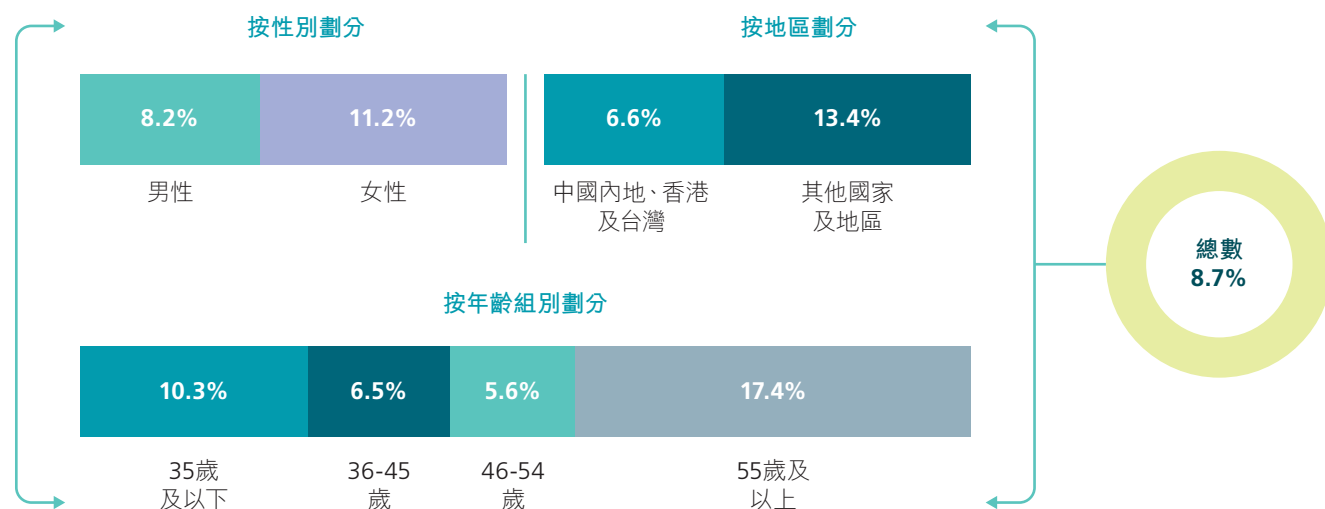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人）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其他國家及地區



員工流失率（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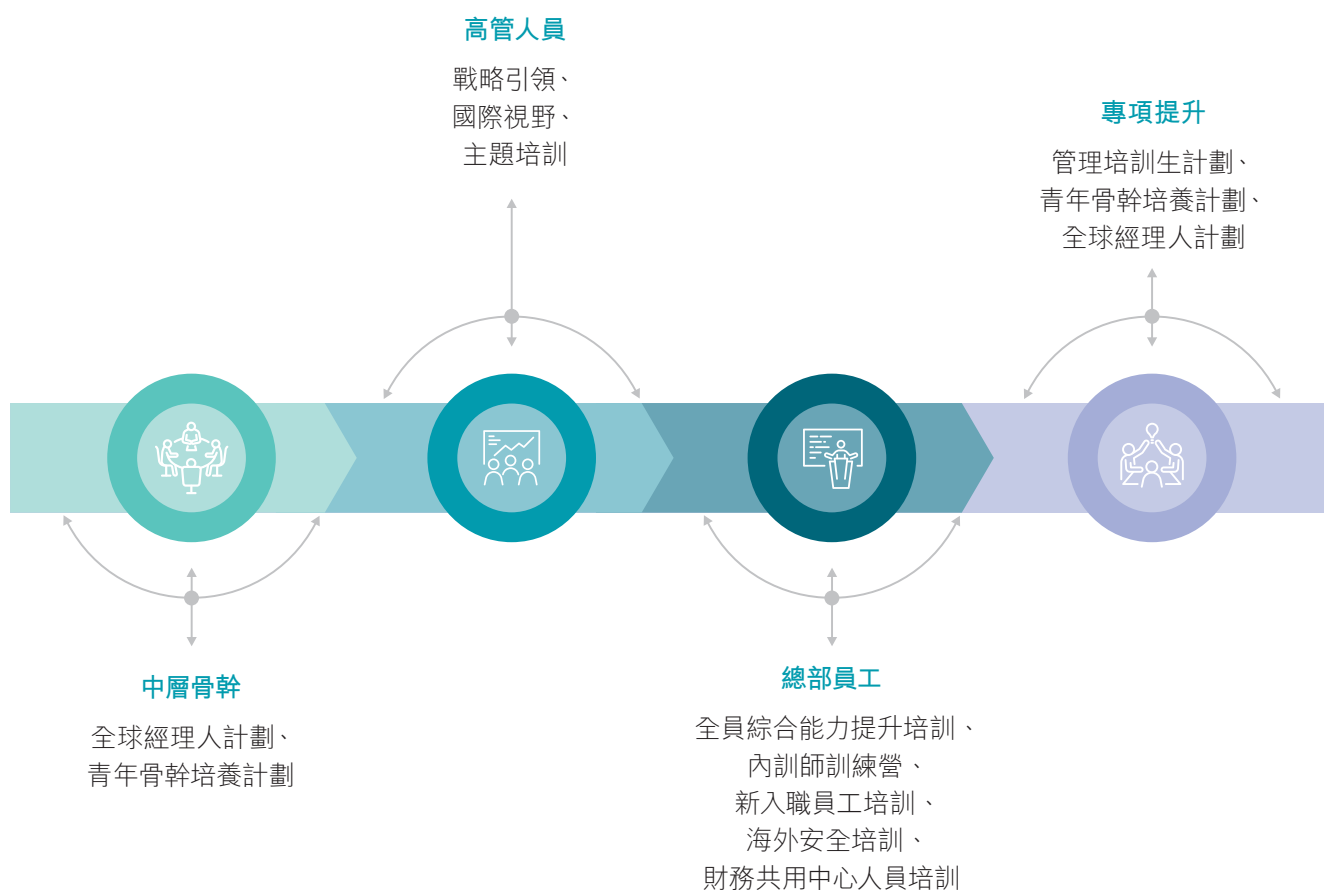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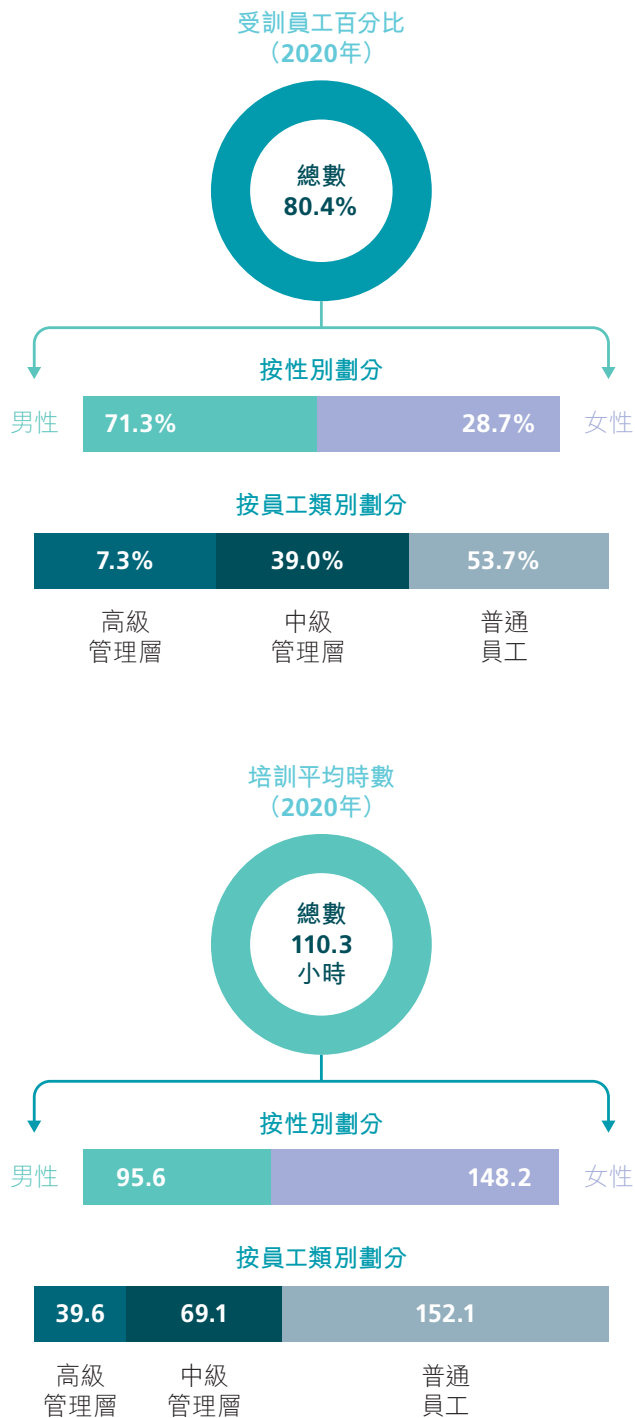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秉承「建設世界一流的港口人才隊伍」的使命，致力為員工創造自身價值的同時，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發展，並持續遵循涵蓋1個平台(人力管理平台)、2項建設(體制建設、能力建設)、3大工程(海洋工程、學院工程和激勵工程)及4支隊伍(領軍人才隊伍、高管人才隊伍、專業人才隊伍和海外人才隊伍)的人力資源「1234」戰略。

本集團通過制定並執行《員工培訓管理規定》、《新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等政策，有系統地促進人才隊伍的建設，讓人力資源配置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亦制定《內部培訓講師管理辦法》和《內部課程管理辦法》，明確內訓師的申請、選拔、要求、考核等內容，有效提升內訓師團隊管理水準，從而提高培訓質量和員工學習效果。本集團根據不同層級、不同業務類別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提供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包括：



此外，本集團以搭建智慧人事管理平台(「HR-Max」)為契機，進一步完善和強化培訓管理體系。該平台為員工提供靈活的學習途徑，並拓寬員工的發展空間，年內員工通過系統的培訓學習時長大幅增長。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線上學習為主，通過學習平台推送包括防疫抗疫、專業知識、時事新聞、人文地理等課程，並通過線上直播的方式進行培訓學習；下半年開展公司內訓、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公開課、管理培訓生集訓及新員工入職培訓等各類培訓，助力員工發展和個人價值提升。具體培訓數據如下<sup>5</sup>：



本集團順利開展《財務演講與培訓技巧》公開課培訓活動

案例

國際學院——海絲深職分院掛牌及運營

本集團不斷探索更多人才培養機會。2020年，國際學院——海絲深職分院正式掛牌及運營，並順利舉辦海絲精英計劃(二期)，組織優秀青年才幹參與歷時兩個月的培訓，當中包括商務英語、「一帶一路」政策文件、跨文化溝通技巧等。



<sup>5</sup> 員工培訓數據包含本集團總部的員工情況。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規範從業人員職業健康管理工作，並加強作業場所的職業危害防治工作。

在建立健全安全生產體系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持續開展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教育培訓，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安全技能。從業人員在上崗前必須進行從業人員崗前資格審查和崗前安全教育培訓，確保具備安全生產方面的知識及能力。本集團亦針對消防安全開展消防培訓和訓練，使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得到提高。



2020年，本集團開展一系列安全培訓，參與培訓達到

**225,026**人次；

各附屬公司亦開展應急演練共

**1,613**次，

演練人數共

**21,351**人次。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舉辦消防演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關懷基層和海內外一線員工，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面對新冠疫情，本集團及時向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醫用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資。通過視頻指導、網絡直播、人力資源綜合管理平台HR-Max，為員工提供遠程診療、普及防疫知識等服務。本集團透過講座和心理諮詢服務，幫助員工舒緩疫情期間的心理壓力，用實際行動表達對員工的關愛。



深圳西部港區員工在上班前測量體溫



碼頭場內車定期進行徹底消毒工作



CICT向員工派發口罩及消毒液



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發放防疫資訊

連續四年責任工傷  
事故死亡人數為

**0**

因工亡故  
比率為

**0%**

工傷總人數

**6**人

因工傷損失工作  
日數

**30**天

員工福利體檢  
覆蓋率

**100%**



## 員工關愛與溝通

本集團倡導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附屬公司組織開展各具特色的「公司日」系列活動，在活動中增強團隊凝聚力、進一步弘揚企業文化。為了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和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本集團組織羽毛球競賽、籃球競賽、游泳活動及讀書會等多樣化的文體活動及團建活動，在幫助員工緩解工作壓力之外，促進員工之間友誼，營造積極向上的氛圍。



工會羽毛球隊於羽毛球團體賽中取得了冠軍



工會籃球隊參加第五屆「粵海正中杯」籃球賽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舉辦文體團建活動以慶祝「公司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不斷完善職工代表大會、工會和其他群眾性組織建設，通過多樣化渠道增進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交流，包括電子郵件、員工意見信箱、面談、工會等，著力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引導和鼓勵員工充分參與本集團經營和管理。為增加員工歸屬感，並維護穩定、和諧、健康的勞動關係，秉承維護企業和職工合法權益的初衷，工會代表與本集團簽署集體勞動合同，從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休假、保險福利、安全、培訓等多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中國內地員工  
工會入會率

100%



## 回饋社會 攜手結伴前行

### 熱心社會公益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在企業穩健發展和成長的同時，不遺餘力地了解及滿足社區的需求，攜手投資者、員工、客戶、社區等夥伴，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本集團按照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的相關要求，執行《對外捐贈管理規定》等制度，以加強對外捐贈事務的管理和確保對外捐贈活動的順暢運行。

2020年，本集團繼續打造「C-Blue」公益品牌，通過在國內及海外開展一系列品牌公益項目，積極融入企業所在地的文化，開展文化互通和交融。本集團以志願服務為契機，成立了由員工組成的「C-Blue」志願者團隊，為企業公益活動持續開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繼續專注人才培養、教育醫療、民生救助、兒童關愛等範疇，實現「授人以魚，又授人以漁」的公益目標。

### 案例

#### 「C-Blue」優才計劃

本集團持續舉辦「共築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計劃由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資助、招商局港口主辦、專業院校承辦，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優秀青年提供全面的港航綜合培訓項目，五年來，本集團已順利舉辦八屆「C-Blue」優才計劃，共培養了188名來自21個國家的人才。

2020年，本集團順利舉辦「C-Blue」優才計劃2020年啟航班(吉布提專班)，向吉布提當地的25名港航界研究生提供13節高端港口航運在線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港航業發展歷史、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及智慧港口解決方案等，務求通過多元開放的培訓項目，為更多海外學員提供學習交流平台的同時，也為本集團及全球港航業做好人才儲備。



## 案例

### 「C-Blue」兒童成長營

本集團關注鄉村留守兒童的身心健康及教育成長，持續六年開展留守兒童關愛活動，2020年，本集團開展以「志願藍 伴童行」為題、全新升級的「C-Blue」兒童成長營，將關愛留守兒童和鄉村扶貧相結合，通過設計繪畫課、京劇課、思維訓練課等共12門課程、改造教室及策劃活動等環節，構成3天的成長營活動。該活動不但為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岐嶺鎮的135名兒童帶來教學設備的支持，亦提供生活和教育上的關愛，培養他們開拓夢想、自強不息的自我意識。



## 案例

### 「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

為進一步融入運營地當地社區、助力貧困人群，本集團持續推進「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2020年6月23日，於斯里蘭卡的首個項目動工儀式正式舉行。該項目由CICT發起，協助位於斯里蘭卡南部的帕尼拉村建設社區活動中心，以改善村民的生活條件，回饋當地社區。社區活動中心建成後將惠及帕尼拉村及鄰近村莊共4,000餘名村民，為村民日常集會、活動及學習提供便利。



踐行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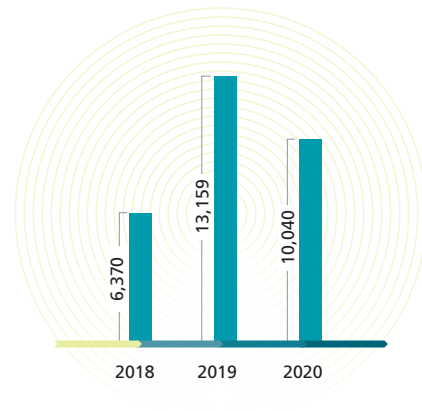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主動了解運營所在地社區、弱勢群體的需要，並組織員工志願者開展社區公益活動，在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的引導和支持下，志願者團隊近年來開展了多項志願服務項目，對當地社區、貧困山區的教育、生活等諸方面帶來了正向的影響。



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CMICT義工聯盟」開展慰問老人服務活動

志願服務小時數

單位:小時



抗疫救災行動

鑒於新冠疫情的突發性和對社會的影響程度，本集團積極支援運營所在地社區的疫情防控工作，並向斯里蘭卡、吉布提、孟加拉等國家捐贈口罩、防護服等抗疫物資，累計人民幣 260 萬元。



2020年4月，漢班托塔國際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漢班托塔港」)代表向社區居民捐贈防疫物資和生活物資



CICT向斯里蘭卡政府提供資金捐助以購買核酸檢測儀器和試劑

## 擁抱蔚藍 打造低碳港口

### 環境管理策略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及地區有關能源節約與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致力在運營過程中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一直以來，本集團以「節能增效」為發展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不懈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綠色力量，致力推進綠色港口建設。

### 管理體系及目標

本集團制定《節能環保管理規定》，明確節能環保綜合監督管理的工作內容和機制，建立並完善節能減排及環境管理體系，將綠色生態開發理念與實踐貫穿項目全生命周期，通過創新綠色發展模式，加強綠色生產運營管理，同時鼓勵附屬公司制訂節能環保工作專項規劃和章程制度。此外，本集團透過創新運營模式、監控高能耗領域、常態化節能宣傳、融入日常工作等路徑實施節能管理。

節能減排和環境管理體系			
目標	建設綠色港口企業		
策略	明確節能減排規劃	建立節能減排技術指標	實施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
組織體系	管理層	組織層	執行層
	本集團總部制定環境保護理念、規劃體系、評價方法與標準。	本集團總部成立節能環保工作領導小組或組織機構，制定節能減排計劃，並納入日常經營管理。	各下屬單位配備節能減排管理人員，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的執行、統計、分析和監督檢查。
保障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境績效與年度考核掛鉤</li><li>建立完善的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和信息報送制度</li></ul>		

為建立節能環保管理長效工作機制，本集團於2020年實施《節能環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明確附屬公司在節能環保工作的主體責任，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以杜絕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共同推進本集團的環境治理工作，並持續於未來細化管理指標及進行定量考核工作。

2020年，本集團訂立了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在全集團更有效地執行可持續發展工作，努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環境保護方針。

層面	可持續發展目標	行動計劃
排放量	減少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擴大「油改電」、「船舶岸基供電」、「RTG遠端控制」、「太陽能蓄電」等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li> <li>提高電動機械的使用比例</li> <li>加大對除塵設備設施的投入，購置合格的除塵裝置</li> <li>定期排查粉塵除塵器設備排放口，確保設備有效運行</li> <li>加大對灑水設備的投入，細化灑水設施使用及管理，抑制揚塵</li> <li>定期進行碼頭作業現場排查，檢查作業車輛、流動機械作業流程</li> <li>鼓勵能源替代及多元化，減少使用化石燃料，增加使用低含硫量的燃料</li> </ul>
	進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污染物減排計劃，持續跟蹤計劃制定情況</li> <li>各附屬公司定期通過評價機構組織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對識別出的風險實行分級管理，做到風險可控</li> </ul>
減廢	減少固體廢物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各類固體廢物分類、運輸、儲存、處置、轉移合法合規</li> <li>建立固體廢物管理檔案，提高廢舊設備的回收量</li> <li>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量，委託有資質的專業處理機構進行妥善處理，做到轉移合法合規</li> </ul>
能源使用效益	減少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節約辦公用電、減少紙張使用</li> <li>使用清潔能源，試運行並逐步推廣液化天然氣(LNG)拖車、純電動拖車</li> </ul>
用水效益	降低耗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規定使用各類灑水抑塵設備(如生產作業機械灑水設施、灑水車、沖洗設施)</li> <li>使用替代水源</li> <li>修建儲水設施，實現淡水循環利用，減少淡水消耗</li> <li>增加污水處理投入，增設污水處理設施，保證設施有效運行，加強過程中的監控管理，達到污水達標回收再利用</li> </ul>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與本集團生產運營密切相關，本集團持續加強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在2020年識別出重大氣候風險對港口裝卸階段、運輸階段、市場或訂單階段的影響，制定並實行針對性的應對措施，推動本集團持續邁向綠色低碳發展。

風險類別／範疇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分析
<b>實體風險</b>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的嚴重程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港口設施造成重大損壞，造成資產損失</li> <li>在颱風影響較大時，港口將無法正式接載裝卸</li> <li>出現船臨時取消掛靠會導致業務量減少，出現船推遲掛靠會造成颱風後一段時間內的泊位擁擠及作業繁忙</li> </ul>
	洪水的嚴重程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致貨物水濕</li> </ul>
	其他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發強陣風對港口大型設備造成損壞</li> <li>港口無法正常運營：大霧天氣可能影響到船舶靠港安全、車輛運輸安全等；極端、雷暴天氣可能對現場機械設備、人員造成傷害</li> </ul>
慢性實體風險	降雨量變化和天氣模式極端波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人員身體感到不適，容易導致人身傷害事故</li> <li>如大霧、雷暴、颱風等極端天氣增多，將減少港口整體運營時間</li> <li>農作物產量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區域出口貨量</li> </ul>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溫作業環境使前線作業人員身體不適，進而影響工作效率，並容易導致人身傷害事故發生</li> </ul>
	海平面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平面上升，漲潮與颱風疊加時，造成堆場貨物浸泡</li> </ul>
<b>過渡風險</b>		
政策風險及法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運營成本，盈利能力下降</li> </ul>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船用燃料油的硫排放限制、環保政策的實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li> </ul>
	面臨環境違規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承擔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而導致企業聲譽受損</li> </ul>

風險類別／範疇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分析
技術風險	以低排放選擇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成本的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如使用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驅動的運營成本增加</li> </ul>
	對新技術的失敗投資及低排放技術轉型的前端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多式聯運、船舶岸基供電等方式以促進港航業節能減排、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應用的研發成本增加</li> </ul>
市場風險	客戶行為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傾向與對關注環保理念的企業合作</li> </ul>
	原材料成本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燃油價格變化以及新能源技術的應用成本增加</li> </ul>
聲譽風險	持份者對負面反饋日益關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對企業關注環境變化和注重環保、促進貿易便利化、拓寬上下游服務業務鏈條的需求增加</li> </ul>

## 細化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事宜。

本集團持續跟蹤管控附屬公司節能環保工作開展情況，並在項目規劃設計到運營服務過程始終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盡可能避免企業運營過程中排放物引起的生態污染。本集團定期對各污染源進行檢測及管控，以滿足當地規定排放標準。在2020年，漢班托塔港正式啟動船舶燃料油加油業務，為貨輪和遠洋漁船提供低硫燃料油補給，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減少船隻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排放物	管理措施
大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開展「油改電」節能技術改造、使用 LNG 等清潔能源</li><li>為防止生產作業過程揚塵問題，安裝噴淋裝置、除塵塔、遠程射霧器、防塵網等</li><li>減少機械設備空耗執行時間，節約燃料並減少排放</li></ul>
一般固體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委託有資質的單位收集及處理，回收廢舊鋼絲繩、廢舊鋼鐵及卡板等物料，其他廢物轉運到當地合法的垃圾處理場</li></ul>
危險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運營所在地對危險廢物的要求進行收集儲存，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li><li>完善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加強監控管理危險廢物的處理過程</li></ul>
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設污水收集處理設施進行處理，達標後排放或回收利用</li><li>加強排污管道的日常清理</li></ul>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設備採購、生產工藝設計等噪音源頭進行污染控制，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要求</li><li>在作業過程中儘量降低噪音產生(如降低行駛速度、控制鳴笛聲等)</li><li>加強各種車輛及機械設備的維修保養</li></ul>

本集團積極研發並應用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驅動，有效改進能源利用效率及燃料消耗，並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最終實現低碳轉型。

### 船舶岸基供電

船舶岸基供電是指船舶靠港期間，停止使用船舶上的發電機，而改用陸地電源供電，以減少使用重油。2020年，汕頭港廣澳一期岸電項目建設完成，在滿足船舶各種電氣設備的用電需求的同時，減少船舶靠泊時的大氣排放。另外，深圳西部港區岸電三期及海星岸電系統工程均按計劃推進中，預計單個泊位每年可以減少排放365噸二氧化碳、4.6噸二氧化硫和4.57噸氮氧化物。

### 「油改電」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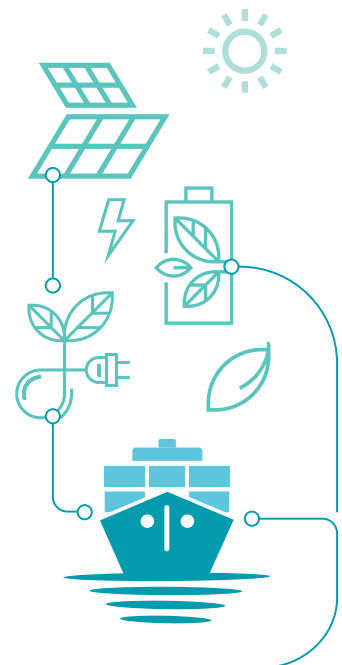
借鑒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及CICT等對龍門吊、正面吊等設備進行「油改電」技術改造的成功案例，其他下屬碼頭陸續建設更高效能的電力驅動機械代替傳統以柴油發動的機械。汕頭港於年內啟動場橋的「油改電」改造項目，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實現設備零廢氣排放，提升能源使用率。

### 清潔能源

配合監管機構要求，各附屬公司逐步淘汰高耗能及排放的設施，並優先採用環保設備，包括採用太陽能發電、購置排放標準較高的正面吊、採用電動叉車替代傳統燃油叉車。截至2020年末，深圳西部港區已更換電動叉車66台。

節能與環保資金投入人民幣

**1.45** 億



大氣污染物排放 <sup>6·7·8</sup>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量	噸	215.13	34.26
硫氧化物(SO <sub>x</sub> )排放量 <sup>9</sup>	噸	0.21	5.19
一氧化碳(CO)排放量	噸	162.18	—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範圍一排放量 <sup>10·1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880.49	34,303.00
範圍二排放量 <sup>1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786.16	83,765.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666.65	118,068.9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1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標準箱	1.09 × 10 <sup>-2</sup>	1.13 × 10 <sup>-2</sup>

污水排放量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污水排放量	噸	438,868.00	—
污水經處理達標回用量	噸	23,215.00	580,000.00

有害廢棄物 <sup>14</sup>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廢電池產生量	噸	10.27	17.97
廢電池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6.48 × 10 <sup>-7</sup>	1.72 × 10 <sup>-6</sup>
廢油泥、油渣產生量	噸	50.04	307.87
廢油泥、油渣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3.15 × 10 <sup>-6</sup>	2.94 × 10 <sup>-5</sup>
廢礦物油產生量	噸	203.59	154.28
廢礦物油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1.28 × 10 <sup>-5</sup>	1.47 × 10 <sup>-5</sup>
含油廢水產生量	噸	4,988.85	452.00
含油廢水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3.14 × 10 <sup>-4</sup>	4.32 × 10 <sup>-5</sup>



無害廢棄物 <sup>15</sup>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廢舊金屬產生量	噸	990.25	3,099.14
廢舊金屬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6.24 \times 10^{-5}$	$2.96 \times 10^{-4}$
生產垃圾產生量	噸	17,082.47	2,962.91
生產垃圾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1.08 \times 10^{-3}$	$2.83 \times 10^{-4}$
廢舊輪胎產生量	噸	308.44	—
廢舊輪胎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1.94 \times 10^{-5}$	—
廢鋼絲繩產生量	噸	1,219.03	—
廢鋼絲繩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7.68 \times 10^{-5}$	—
廢舊辦公用品產生量	噸	104.43	142.77
廢舊辦公用品產生密度	噸／標準箱	$6.58 \times 10^{-6}$	$1.36 \times 10^{-5}$

<sup>6</sup> 為了更完整反映本集團的ESG績效，本集團於2020年擴大環境績效數據的披露範圍，將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納入披露範圍，因此2020年的績效指標數值可能與往年的存在較大差距。

<sup>7</sup> 此處的大氣污染物排放來源於車輛及機械使用產生的污染，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物排放系數手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非道路移動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以及歐洲環境署發佈的《2019年EMEP／EEA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

<sup>8</sup> 大氣污染物排放統計不包括漢班托塔港的車輛排放數據、LCT及TCP的機械排放數據，相關數據將於未來進一步完善披露。此外，蛇口集裝箱碼頭的天然氣重型載貨車輛因計算方法限制亦不包括在內。

<sup>9</sup> 本集團於2019年統計的數據為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sup>10</sup> 此處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車輛及機械所消耗的化石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以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sup>11</sup>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不包括LCT的機械排放數據，相關數據將於未來進一步完善披露。

<sup>12</sup> 此處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報告與核查及排放監測計劃制定工作的通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發佈的《碳排放計算工具》。

<sup>13</sup> 本集團對2019年的密度數據作出更新，密度以2019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046萬TEU計算。

<sup>14</sup> 有關有害廢棄物密度的計算方法參考備註13。

<sup>15</sup> 有關無害廢棄物密度的計算方法參考備註13。

## 提高資源利用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本集團持續推動綠色辦公，將綠色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除了執行夏季空調溫度設置不低於攝氏26度，亦製作「節約用水」宣傳海報及標示等措施，以鼓勵員工節約辦公用電、用水、用紙等。本集團亦通過持續建設自動化系統、實現無紙化通關等方式減少辦公耗材，提升資源利用率，實現高效生產運營。本集團下屬多個碼頭對堆場及辦公大樓進行LED節能燈照明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為提升用水效益，下屬碼頭持續完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和處理能力，從而更有效地對污水進行回收利用；持續增加使用節水型設備，減少設備沖洗的耗水量；監督在運營時大量用水的情況。2020年，巴西正面臨嚴重的缺水危機。為更有效管理緊張的水資源，TCP主動制定2021年的用水量目標，並且安裝了雨水收集系統，將收集到的雨水用於清洗設備等用途，以減少淡水消耗。本集團在其他運營地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無相關困難。

資源使用 <sup>16、17</sup>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b>2,001,654.00</b>	1,644,310.00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標準箱	<b>0.13</b>	0.16
外購電力總量	兆瓦時	<b>263,788.81</b>	137,298.63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 <sup>18</sup>	兆瓦時/標準箱	<b><math>1.66 \times 10^{-2}</math></b>	$1.31 \times 10^{-2}$
汽油消耗總量	兆瓦時	<b>1,612.70</b>	2,350.36
汽油消耗密度	兆瓦時/標準箱	<b><math>1.02 \times 10^{-4}</math></b>	$2.25 \times 10^{-4}$
柴油消耗總量	兆瓦時	<b>195,774.79</b>	238,435.19
柴油消耗密度	兆瓦時/標準箱	<b><math>1.23 \times 10^{-2}</math></b>	$2.28 \times 10^{-2}$
天然氣消耗總量	兆瓦時	<b>3,453.04</b>	4,258.66
天然氣消耗密度	兆瓦時/標準箱	<b><math>2.18 \times 10^{-4}</math></b>	$4.07 \times 10^{-4}$

<sup>16</sup> 能源使用密度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根據碳信息披露項目(CDP)發佈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

<sup>17</sup> 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汽油、柴油及天然氣消耗密度的單位從千兆焦耳/標準箱調整為兆瓦時/標準箱。

<sup>18</sup> 有關外購電力消耗密度的計算方法參考備註13。

### 致力保護環境

本集團向來重視保護生態資源，明白在業務活動中的排放對鄰近社區以及海洋生態所造成的影響，鼓勵附屬公司開展能源體系認證工作並給予指導及支援。各附屬公司亦積極採取適當措施將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其中，蛇口集裝箱碼頭、漳州招商局碼頭及TCP等下屬碼頭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各附屬公司根據《節能環保管理規定》的要求，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如《船舶污染海洋事故應急預案》及《溢油事故應急預案》，做好溢油事故的風險控制及防範措施，降低項目施工及運營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項目施工期間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時間，疏浚施工時避開主要水生經濟生物的產卵期，保護自然生物繁衍。同時，在施工過程中強化監管，在施工點周圍設置防污屏，禁止施工廢水和垃圾直接排海，以防對周邊生態造成污染。

另外，本集團積極將環保理念帶到日常運營中，帶動社會關注海洋保護、自然生態保護等議題，並鼓勵員工參與多樣的環保活動，務求長遠減少或消除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TCP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通過印標語、掛橫幅等形式參與「全國低碳日」等活動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索引

層面	指標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位置／備註
<b>環境</b>				
<b>A1</b>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細化排放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	細化排放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細化排放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細化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細化排放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管理體系及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管理體系及目標
<b>A2</b>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提高資源利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提高資源利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提高資源利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管理體系及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管理體系及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主營業務不適用
<b>A3</b>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致力保護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致力保護環境

層面	指標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位置／備註
<b>社會</b>				
<b>B1</b>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政策及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政策及福利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政策及福利
<b>B2</b>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b>B3</b>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員工培訓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員工培訓及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員工培訓及發展
<b>B4</b>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政策及福利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政策及福利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無出現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不適用	



層面	指標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位置／備註
<b>社會</b>				
<b>B5</b>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B6</b>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創造客戶價值（其中，有關標籤事宜，主營業務不適用）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創造客戶價值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尊重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主營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創造客戶價值
<b>B7</b>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秉持反腐倡廉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秉持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秉持反腐倡廉
<b>B8</b>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熱心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熱心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踐行志願服務

董事及  
高層管  
理人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

### 鄧仁杰先生

50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10月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畢業，獲電腦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職學習，取得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鄧先生曾在交通部辦公廳任調研員、湖南省委辦公廳任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書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現任中國公路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劉威武先生

56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經濟系，獲取工學學士學位；之後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並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彼亦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熊賢良先生

53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彼於1991年7月及1994年1月分別獲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及處長、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西部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組副組長、國務院研究室巡視員、招商局集團戰略研究部部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亦曾兼任招商局集團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及招商局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熊先生亦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白景濤先生

5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局及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亦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總經理。

### 葛樂夫先生

57歲，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1988年7月及2001年3月分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大連幹部管理學院助教、大連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處長；大連市財政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大連市地方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遼寧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營口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及市長；遼寧省交通廳黨組書記、廳長。彼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王志賢先生

55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鄭少平先生

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3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現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吉盈熙先生

65歲，為退休香港律師及退休公證人，並曾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資格。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已退休)。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李業華先生

78歲，為退休律師。於2019年1月16日，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退市後，彼於同日不再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家暉先生

65歲，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彼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之後彼任職為信永中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上述七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龐述英先生

78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 張翼先生

49歲，高級經濟師，201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湛江港務局計劃處規劃員、湛江港務局策劃發展處副處長、湛江港務局局長助理、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陸永新先生

51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駐法國Terminal Link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 李玉彬先生

48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受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後在職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和運營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研究發展部、海外部、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首席代表。

### 周擎紅先生

57歲，上海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擁有三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華南營運中心總經理、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蛇口集裝箱碼頭總經理。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1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20年11月16日派發每股18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6.49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21年7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21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18.67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9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8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21年7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及第14頁至30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第33至45頁及第46頁至8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0至243頁。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3,000萬元慈善捐款(2019年：港幣2,000萬元)。

###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28.78億元(2019年：港幣27.79億元)。

###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  
鄧仁杰先生(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  
栗健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  
劉威武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  
熊賢良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樂夫先生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0頁至95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付剛峰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2月13日生效。

栗健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2日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熊賢良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威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4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2月18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6月5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0年2月13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3月22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3月29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7月14日；及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0年3月22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名稱為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授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百分比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44,236	—	0.0067%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認股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所授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百分比
白景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20,000 <sup>(附註)</sup>	0.022%
葛樂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sup>(附註)</sup>	0.018%
王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0,000 <sup>(附註)</sup>	0.009%
鄭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sup>(附註)</sup>	0.018%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之附屬公司，因此，CMPG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各董事所持之CMPG權益為CMPG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2月3日所授出之認股權，並受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認股權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行使時間表於202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3日期間分批行使，惟須待達成該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詳情已於深圳聯交所資訊網站(<http://www.szse.cn/>)上發佈。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該等認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7 至 158 頁。

## 認股權計劃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 (iii)(2) 及 (iii)(3) 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 10% 限額範圍之內。

#### (2) 更新 10% 限額

倘下文第 (iii)(5) 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 (iii)(1) 段之 10% 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 (3) 超過 10% 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 (iii)(5) 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 (iii)(1) 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 (iii)(2) 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47,441,123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

(ix) 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於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27,829,484 <sup>(1,2,3,4)</sup>	63.58%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1,225,484 <sup>(2)</sup>	62.86%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1,225,484 <sup>(2)</sup>	62.86%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9,930,606 <sup>(2)</sup>	40.97%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9,930,606 <sup>(2)</sup>	40.97%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99,930,606 <sup>(2)</sup>	40.97%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9,930,606 <sup>(2)</sup>	40.97%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1,294,878 <sup>(2)</sup>	21.89%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sup>(3)</sup>	0.08%
Top Chief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sup>(3)</sup>	0.08%
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3)</sup>	0.08%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sup>(4)</sup>	0.64%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sup>(4)</sup>	0.64%
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sup>(4)</sup>	0.64%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000 <sup>(4)</sup>	0.64%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sup>(5)</sup>	21.89%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sup>(5)</sup>	21.89%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sup>(5)</sup>	21.89%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sup>(5)</sup>	21.89%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2,327,829,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301,225,484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被視為由中國外運長航所擁有權益之23,604,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4)之總和。
- 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而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虹輝(香港)有限公司(「虹輝」)分別由布羅德福擁有74.66%權益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擁有25.34%權益。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由虹輝全資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由招商局投資發展擁有59.75%權益。
-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2,301,225,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801,294,878股股份、招商局港口集團實益持有之1,499,930,606股股份之總和。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eur」)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eur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控股」)擁有96.43%權益，中外運航運控股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船務」)全資擁有，而中國經貿船務由中國外運長航全資擁有。因此，中外運航運控股、中國經貿船務及中國外運長航各自被視為於中外運航運所實益持有之23,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20年8月3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801,29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在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 (a) 於2020年3月30日，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蛇口資產管理訂立IT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深圳市招商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蛇口資產管理」)開發5G智慧港口創新實驗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收的除增值稅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6,700,000元)。蛇口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蛇口資產管理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IT系統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b)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2019年3月19日所訂立有關開發海星智慧港信息化系統的IT系統開發協議(「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在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因按照海星要求搬遷若干模塊化系統而將需完成的工作範圍方面已作出若干修訂。因此，海星同意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額外支付人民幣1,392,355.09元(約等於港幣1,550,000元)。於交易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權益。由於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交易日期，根據上市規則，CMPG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c) 於2020年7月7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作為承租人)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作為出租人)訂立八項新訂獨立租賃協議(「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以繼續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蛇口工業區內的合計20幅土地，為期兩年，而訂約方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追溯應用該協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29,4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340,000元)。於兩年租期內，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費用總額(經合併計算)約為人民幣58,8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680,000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d) 於2020年12月18日，(a)本公司、(b)CMPG、(c)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港集裝箱」)、(d)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大連港集發物流」)、(e)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及(f)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i)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集團同意透過由大連港集裝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轉讓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口岸物流網」)的49.63%股權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轉讓大連口岸物流網的29.40%股權(統稱為「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以及營口港務集團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轉讓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港信科技」)的100%股權(「港信科

技股權轉讓」)，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作出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0,494,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5,500,000元)的注資(「注資」)(其中人民幣37,848,2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900,000元)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資本儲備)；及(ii)本公司及CMPG同意放棄彼等於認購任何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時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完成注資後，(i)本公司所持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將由約76.84%減少至約43.74%，及(ii)港信科技和大連口岸物流網將會成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持有港信科技的100%股權及大連口岸物流網的約79.03%股權。於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注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透過(1)大連口岸物流網股權轉讓收購大連口岸物流網的約79.03%股權及(2)港信科技股權轉讓收購港信科技的100%股權。因此，注資亦構成本集團的收購事項。於交易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約76.84%及約23.16%權益。由於CMPG持有本公司約40.91%股權，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e)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Great Horn Investment Holdings S.A.S.(「GHIH」)、招商蛇口工業區、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Port de Djibouti S.A.(「PDSA」)及吉布提港口與自貿區管理局(「DPFZA」)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Red Sea World S.A.(「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以讓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就位於吉布提市中心北面吉布提老港口區域的地塊進行重建項目(「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一家擬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GHIH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CMH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Orienture Holdings (DJIBOUTI) FZE(「OHD」)(達峰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將分別擁有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60%、23.5%及16.5%權益。達峰國際及OHD各自為招商蛇口工業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投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CMPG及其附屬公司(「 <b>CMPG集團</b> 」)	租賃位於深圳前海的辦公空間 (作為出租人)	(i)	10.75*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b>友聯</b> 」)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船隻進出 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ii)	(14.5)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 <b>中國外運長航</b> 」)及其附屬公司 (「 <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b> 」)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iii)	73.9*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的費用	(iii)	(11.9)*
CMPG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的費用	(iv)	28.57*
CMPG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 的費用	(iv)	(23.81)*
CMG及其附屬公司(「 <b>CMG集團</b> 」)及 其聯繫人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的費用	(v)	99*
CMG集團及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的費用	(v)	(34)*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b>招商局財務</b> 」)	存款	(vi)	2,100**
招商局財務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 的費用	(vi)	(10)
招商局財務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 的費用	(vi)	(10)
招商局財務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	(vi)	(10)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GmbH (「 <b>Sinotrans Air</b> 」)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的費用	(vii)	(34)*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費用	(viii)	(214.29)*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赤灣集裝箱碼頭」)、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 (「赤灣港集裝箱」)、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媽灣港務」)、 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媽灣倉碼」) (「CMPG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取 提供資訊服務的費用	(ix)	118.3*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提供 多項技術諮詢服務的費用	(ix)	(95.1)*
深圳招商商置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	(x)	(10.5)*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提供 海星 IT 開發服務的費用	(xi)	(103.5)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其他貨幣計值，並根據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 此數字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可能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

附註：

(i) 根據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媽灣港務、媽灣倉碼及赤灣港集裝箱(均為CMP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訂立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租借協議(「CMPG租借協議」)，CMPG集團一直租賃若干物業以及接受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包括租賃位於深圳前海的辦公空間。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議決將有關碼來倉儲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向CMPG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總額定為人民幣9,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50,000元)。碼來倉儲根據CMPG租借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租期已向及應向CMPG集團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00,000元)。赤灣集裝箱碼頭、媽灣港務、媽灣倉碼及赤灣港集裝箱各自均為

CMP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赤灣集裝箱碼頭、媽灣港務、媽灣倉碼及赤灣港集裝箱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於2019年12月19日，董事批准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的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繼續按每拖輪港幣3,250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港幣300元的燃油附加費(「2020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20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4,500,000元。招商貨櫃根據2020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及應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港幣10,400,000元。於2020年12月17日，由於2020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4,500,000元。友聯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a)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制定框架。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規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進一步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待處理的船隻類型及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特別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同日，董事議決釐定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8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90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000元)以及(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99,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4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就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就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6,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6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00元)。中國外運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v) 於2019年12月19日，CMPG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0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CMPG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同日，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570,000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810,000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合計服務費及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0,000元)。於2020年12月17日，鑒於2020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140,000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190,000元)。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由於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本集團為(i)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及(ii)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同樣地，(i)中國外運長航及(ii)CMPG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董事決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收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000,000元)及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CMG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合計最高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的合計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年度合計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82,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500,000元)，而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合計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為人民幣2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00,000元)。

- (vi)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以制定未來交易的框架，內容有關(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就本集團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而言，董事議決將存款上限金額設為港幣2,100,000,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ii)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董事議決將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為港幣1,364,8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19年12月19日，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S.a.r.l.(「**CM Luxembourg**」，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trans Air訂立代理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0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根據2020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向CM Luxembourg提供代理服務。2020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乃參考CM Luxembourg所需類似服務及服務量的市場管理費按公平基準磋商。估計CM Luxembourg應付Sinotrans Air的管理費為約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0元)。同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應付的合計管理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0元)。根據2020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已付的合計管理費為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33,000,000元)。Sinotrans Air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M Luxembourg已於2020年12月10日清盤。
- (viii)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以載列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同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40,000元)。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29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向招商局國際

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11,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900,000元)。於2020年12月17日，鑒於2020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一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290,000元)。於交易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分別由本公司及CMPG持有76.84%及23.16%的權益。由於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然而，於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x) 於2020年3月30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海星(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MPG附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CMPG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及海星提供資訊服務(「**2020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董事亦於同日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2020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應收CMPG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約人民幣106,485,9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318,000元)。董事亦議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約人民幣85,549,1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054,6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該等服務已向及應向CMPG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8,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00,000元)，而蛇口集裝箱碼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服務已付及應付招商局國際技術信息的服務費則為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12月17日，鑒於2020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CMPG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一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CMPG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資訊服務。董事議決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2021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950,000元)。由於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2020年3月30日，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故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然而，於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x) 於2019年8月9日，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物業服務協議(「2019年物業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根據2019年物業服務協議，深圳金域聘請深圳招商商置提供與位於廣東省的南海意庫夢工場大廈的物業(「目標物業」)有關的租賃管理及運營管理服務。深圳金域同意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i)深圳金域實際收取的任何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目標物業的廣告位及場地獲得的租金)的6%作為管理費；(ii)深圳金域租賃目標物業停車場獲得的任何年度收入的6%作為佣金；及(iii)深圳招商商置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董事議決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深圳招商商置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00,000元)。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本集團已向及應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00,000元)。深圳招商商置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 於2020年7月7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有關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的IT系統開發協議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完成28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3,231.4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761,792.75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海星已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的現有支付條款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23,000,000元。訂約雙方預期隨著海星智慧港(海星IT系統構成其一部分)的持續改造，工作範圍預期會進一步調整。於2020年7月7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可另行訂立協議修訂將須完成的工作範圍及海星就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要求的額外工作及設備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付的代價。同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應付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代價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94,2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516,483.52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56,043.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已向及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0元)。於交易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分別由本公司及CMPG持有76.84%及23.16%的權益。由於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日期，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然而，於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完成後，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f)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根據CMPG租借協議租賃位於深圳前海的辦公空間(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460,000元；
- (i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ii))，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4,500,000元；
- (iii) 關於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及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代理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4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理費年度上限總額；

- (iv) 關於接受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及向CMPG集團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向CMP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向CMPG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 (v) 由於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與2020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本集團向(i)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及(ii)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同樣地，(i)中國外運長航及(ii)CMPG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關於接受CM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及向CMG集團提供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9,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港口相關代理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4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 (vi)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v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無超過港幣2,100,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上限；關於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v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上限；
- (vii) 關於Sinotrans Air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vii)，根據2020年貨運代理服務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超過4,000,000歐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vii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
- (ix) 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CMPG附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ix)，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MPG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6,485,900元，即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蛇口集裝箱碼頭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x))，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超出人民幣85,549,1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x)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x)，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2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及
- (xi) 關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向海星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f)段附註(x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4,200,000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f)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確認，除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上市規則項下的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107頁至111頁本節(f)段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20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1年3月30日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1至第249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 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合共為港幣41.17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68%，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合共為港幣674.26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59%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閱讀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彼等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瞭解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該等聯營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彼等之計劃工作程序是否恰當；
- 與該等聯營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其執行計畫工作程序之結果及完成審計之結論；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該等聯營公司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及
- 我們認為在必要時可審閱 貴集團個別重大聯營公司核數師之審計文件，評估從彼等已執行之工作中獲取之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 貴集團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港口業務應佔商譽賬面值為港幣57.59億元。為了進行減值評估，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中國內地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損失為港幣6.21億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其他港口業務之商譽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就 貴集團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減值測試程序、所使用的假設及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查核當前年度財務資料，評價過往年度財務預算是否準確合理；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最新預算以及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國家特定風險因素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後，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擬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基礎是否適當(包括貼現率是否合理)；
- 查核管理層對 貴集團港口業務各資產組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準確性；及
- 評價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之披露。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抵銷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8,945	8,898
銷售成本		(5,201)	(5,182)
毛利		3,744	3,7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852	6,948
行政開支		(1,371)	(1,421)
融資收入	12	298	214
融資成本	12	(1,822)	(1,996)
融資成本淨額	12	(1,524)	(1,782)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117	3,764
合營企業		340	531
		4,457	4,295
除稅前溢利		7,158	11,756
稅項	13	(1,077)	(2,518)
年內溢利	7	6,081	9,23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151	8,362
永續資本債券擁有人		52	—
非控制性權益		878	876
年內溢利		6,081	9,238
股息	14	2,516	2,75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146.25	247.84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081	9,23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4,407	(3,402)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變現儲備	39	(87)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6	(26)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29	(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6	47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35)	(30)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4,326	(3,4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407	5,82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992	5,248
永續資本債券擁有人		52	—
非控制性權益		1,363	576
		10,407	5,8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6	<b>5,759</b>	6,931
無形資產	16	<b>9,369</b>	10,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26,509</b>	23,870
使用權資產	18	<b>16,553</b>	15,435
投資物業	19	<b>8,918</b>	8,246
聯營公司權益	21	<b>67,426</b>	58,052
合營企業權益	22	<b>9,091</b>	9,648
其他金融資產	23	<b>7,258</b>	2,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b>1,305</b>	1,218
遞延稅項資產	36	<b>420</b>	260
		<b>152,608</b>	136,5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179</b>	125
其他金融資產	23	<b>81</b>	90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5,493</b>	3,435
可收回稅項		<b>8</b>	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b>11,290</b>	7,800
		<b>17,051</b>	12,3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	<b>405</b>	210
		<b>17,456</b>	12,510
<b>總資產</b>		<b>170,064</b>	149,0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521	40,614
儲備		43,501	37,169
擬派股息	14	1,867	2,000
		87,889	79,783
永續資本債券	30	6,237	—
非控制性權益		19,509	14,351
總權益		113,635	94,13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30,240	29,419
租賃負債	34	886	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5,229	5,421
遞延稅項負債	36	4,482	3,668
		40,837	39,426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4,152	4,70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8,952	8,995
租賃負債	34	76	84
應付稅項		2,412	1,736
		15,592	15,522
總負債		56,429	54,948
總權益及負債		170,064	149,08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864	(3,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472	133,560

載於第121至2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續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資本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614	1,017	38,152	79,783	—	14,351	94,134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5,151	5,151	52	878	6,081
<b>其他綜合收益/(開支)</b>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3,934	—	3,934	—	473	4,407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 之變現儲備	39	(87)	—	(87)	—	—	(8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12	—	12	—	—	12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7	17	—	12	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淨額	—	—	(35)	(35)	—	—	(3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3,859	(18)	3,841	—	485	4,3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3,859	5,133	8,992	52	1,363	10,407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	1,907	—	1,907	—	—	1,907
發行永續資本債券	30	—	—	—	6,185	—	6,185
轉往儲備	—	348	(348)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	20(b)	(588)	(3)	(591)	—	591	—
附屬公司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20(c)	—	296	77	373	—	2,077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39	—	(84)	84	—	2,171	2,17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17	—	17	—	—	17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	57	—	57	—	—	57
股息	45	—	(2,649)	(2,649)	—	(671)	(3,320)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907	46	(2,839)	(886)	6,185	3,795	9,094
於2020年12月31日	42,521	4,922	40,446	87,889	6,237	19,509	113,63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39,070	2,968	33,283	75,321	12,683	88,004
於應用HKFRS 16後作出之調整	—	—	(118)	(118)	(19)	(137)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39,070	2,968	33,165	75,203	12,664	87,867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8,362	8,362	876	9,238
<b>其他綜合(開支)/收益</b>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3,103)	—	(3,103)	(299)	(3,4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變現，						
扣除遞延稅項	—	(5)	5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21	—	21	—	21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2)	(2)	(1)	(3)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30)	(30)	—	(30)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開支總額	—	(3,087)	(27)	(3,114)	(300)	(3,414)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3,087)	8,335	5,248	576	5,82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	1,544	—	1,544	—	1,544
轉往儲備	—	207	(207)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而未失去控制權	20(d)	—	572	42	1,330	1,944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 其他變動	—	329	—	329	—	329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	—	—	31	31
股息	45	—	(3,183)	(3,183)	(269)	(3,45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者之出資	—	28	—	28	21	49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44	1,136	(3,348)	(668)	1,111	443
於2019年12月31日	40,614	1,017	38,152	79,783	14,351	94,1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b>4,536</b>	4,9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5)</b>	(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313)</b>	(331)
已付海外利得稅		<b>(4)</b>	(78)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b>(154)</b>	(21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b>1,762</b>	1,97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5,822</b>	6,310
<b>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5</b>	82
已收取收回位於前海之地塊之補償款項		—	6,457
已收取收回位於汕頭之地塊之補償款項		<b>180</b>	516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b>37</b>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209</b>	—
已收利息收入		<b>252</b>	21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b>(4)</b>	(8,9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投資款項		—	(4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口經營權		<b>(1,789)</b>	(2,677)
收購使用權資產		—	(217)
出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21	<b>(3,055)</b>	—
貸款予聯營公司	21	<b>(3,303)</b>	—
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付款		—	(78)
透過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9	<b>367</b>	—
存放其他存款		<b>(5,138)</b>	(1,575)
提取其他存款所得款項		<b>5,951</b>	2,642
一名有關連人士償還之款項		—	1,177
一間聯營公司於註冊資本中減持股份所得款項		<b>105</b>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6,163)</b>	(2,410)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41)</b>	3,9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41)</b>	3,9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18,976</b>	7,052
發行永續資本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0	<b>6,185</b>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b>224</b>	90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b>491</b>	1,03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31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b>(742)</b>	(1,639)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b>(687)</b>	(213)
已付利息		<b>(1,782)</b>	(1,998)
償還銀行貸款		<b>(17,019)</b>	(7,042)
償還應付票據		<b>(1,551)</b>	(617)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661)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b>(828)</b>	(490)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76)
償還租賃負債		<b>(134)</b>	(116)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b)	<b>(83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20(c)及(d)	<b>2,077</b>	1,94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4,375</b>	(2,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b>4,034</b>	1,80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939</b>	5,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44</b>	(10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b>11,217</b>	6,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0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MPG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85%。根據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委託協議(「一致行動協議」)，CMPG有權對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權益)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6%行使投票指示權，故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1%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PG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上述之CMPG集團)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90%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因此，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PG及其附屬公司)及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94%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範圍內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HKFRS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HKFRS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及以下由HKICPA頒佈之經修訂HKFRS(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HKAS 1及HKAS 8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HKFRS 3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HKFRS 9、HKAS 39及HKFRS 7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HKFRS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a))
HKFRS 17	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HKFRS 16之修訂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HKFRS 3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HKFRS 9、HKAS 39、 HKFRS 7、HKFRS 4及 HKFRS 16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b)
HKAS 1之修訂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2023年1月1日
HKAS 16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HKAS 37之修訂	有償合同－合同履行成本	2022年1月1日
HKFRS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2022年1月1日

附註：

(a) 該等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b)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非控制性權益因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而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需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於清盤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發佈於2010年10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根據HKFRS 9計量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 (c)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可選擇對各項交易逐項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資產總額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業務及資產被確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毋須進一步評估。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附屬公司(續)

##### (d)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非控制性權益之間作出調整所產生任何差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e)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

(i) 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HKFRS之指定/允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任何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資產組)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比例基準計量。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調整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淨資產比例之收購後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HKAS 36，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HKFRS 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既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更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續)

####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使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及入賬列為公允價值模式下的投資物業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融資成本與匯兌差額(惟僅限於被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均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值用途。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之任何差別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會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評估。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該等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項目而言，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企業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將會個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於可制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獲分配至個別資產組，或分配至可制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資產組組合。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資產組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資產組組合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已蒙受減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2.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HKFRS 15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i) 分類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HKFRS 3「企業合併」(「HKFRS 3」)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能夠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應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本集團確立在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股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盈利。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 9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方之日期即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日期。經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 違約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預期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會須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為就所產生信用虧損補償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為配合可能尚未能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股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虧損撥備確認為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情況下於儲備中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之儲備變動。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乃分類列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HKFRS 3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乃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HKFRS 9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時間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16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成本(續)

任何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專項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扣減。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HKAS 12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予以調整所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不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員工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包括精算損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時確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及現時精算假設的現時公允價值來重新計量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後所提供的福利，惟毋須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在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變動後，使用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下所提供的福利及用作重新計量有關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年度報告期間剩餘的利息淨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員工福利(續)

#### (i) 退休金責任(續)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接受提供終止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iv)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以預期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HKFRS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支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資產重置撥備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作為權宜方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其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 退款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責任。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者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極不可能於未來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 2.22 租約

####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購買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續)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在實際應用中，倘本集團合理地預期組別中的個別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別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預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續)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未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約(續)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的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經修改合約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HKFRS 15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的修訂

租賃合約中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之代價變更，入賬為租賃的修訂，包括透過寬限或減免租金提供之租賃激勵。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且並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抵減相應開支，而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 2.2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有責任進行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倘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項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待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惟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且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行權之權益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於行權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累計開支之中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倘認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認股權於行權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 (i)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巴西雷亞爾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59%(2019年：59%)以美元列值，24%(2019年：23%)以人民幣列值，4%(2019年：5%)以歐元列值，3%(2019年：5%)以巴西雷亞爾列值及10%(2019年：8%)以港幣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19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100萬元(2019年：減少／增加港幣1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19年：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0.5%(2019年：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29億元(2019年：減少／增加港幣9,800萬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19年：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0年12月31日，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2019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96億元(2019年：港幣2.65億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將增加／減少港幣300萬元(2019年：港幣100萬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20年12月31日之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9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43億元(2019年：港幣1.23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20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用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40(d)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用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貿易結餘作出單獨減值評估，而其他款項則根據合適組別作出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用評估和及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入賬。該等信用評估以歷史虧損率為主，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特定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用風險為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用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 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C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源，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 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D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 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 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用 評級	內部 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2020年 賬面總額		2019年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6	不適用	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583		442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367		397	
			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59		75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67	1,076	89	1,0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	15	10	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	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98	98	134	134
向聯營公司墊款 (附註(b))	23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365	3,365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	1	2	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附註(b))	23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988	988	905	90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	內部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2020年		2019年	
		信用 評級	信用 評級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股息(附註(b))	26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90	290	498	49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702		1,761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857	4,559*	38	1,7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b))	27	A1至 B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1,290	11,290	7,800	7,800
<b>其他項目</b>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c))	40(d)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07	307	314	314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亦載於附註26的相關應收利息。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HKFRS 9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用虧損，並以內部信用評級之合適組別劃分。
- (b) 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未逾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港幣百萬元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b>2020年</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8	98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365	3,3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	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88	988
應收股息	—	290	290
其他應收款項	857	3,702	4,5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290	11,290
<b>2019年</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4	13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1	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	2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05	905
應收股息	—	498	498
其他應收款項	38	1,761	1,79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800	7,800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之最大擔保金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概述應收貿易賬款各個內部信用評級之平均虧損率：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0年	2019年
A	0.06%	0.01%
B	0.21%	0.08%
C	2.36%	1.57%
D	81.86%	93.82%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使用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背景調查結果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內部信用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間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 減值) 港幣百萬元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4	45	4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	38	39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	(1)
匯兌調整	—	(2)	(2)
於2019年12月31日	4	81	8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	1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37)	(38)
撤銷	—	(4)	(4)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0年12月31日	3	55	58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賬款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
匯兌調整	(1)
於2019年12月31日	<b>38</b>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536</b>
匯兌調整	<b>44</b>
於2020年12月31日	<b>618</b>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或陷入爭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於各合約項下之最大擔保金額為港幣3.07億元(2019年：港幣3.14億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同之虧損撥備(如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3(f))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10,394	10,557	9,501	3,602	17,292	19,432	7,063	11,093	44,250	44,684
已計入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3,337	3,099	—	—	—	—	—	—	3,337	3,099
	13,731	13,656	9,501	3,602	17,292	19,432	7,063	11,093	47,587	47,783
租賃負債	125	133	54	83	158	153	1,485	1,546	1,822	1,91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認沽期權及因其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載於附註37)港幣8.18億元，分別於2020年2月及年內被行使及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b)。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用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附註33及34)	40,154	39,41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	(11,290)	(7,800)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28,864	31,616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25.4%	33.6%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952	—	3	2,9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1	31
	<b>2,952</b>	<b>—</b>	<b>34</b>	<b>2,986</b>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432)	(3,432)
於2019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7	688	3	2,6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	9
	<b>1,957</b>	<b>688</b>	<b>12</b>	<b>2,657</b>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532)	(4,532)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由於權益工具於前一年度內上市，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由第三級轉至第二級，而本集團持有之股份則於上市後及於2019年12月31日被限制售出。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權益工具出售限制已解除，上市公司之上市權益工具由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20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 (2019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19年：不重大)。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特許經營安排(見附註35)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有關責任產生自本集團流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進行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通脹因素及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於2020年12月31日，倘通脹因素提高／降低5% (2019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1.65億元(2019年：港幣9,500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倘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提高／降低5% (2019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32億元(2019年：港幣1.43億元)。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認沽期權負債(定義見附註37)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進行估值，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行使價、無風險比率、預期股息率、預期波幅及與到期日相距期間。於2019年12月31日，倘行使價提高／降低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並不重大。於2019年12月31日，倘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行使價除外)提高／降低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0年1月1日	3	9	(4,532)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39)	—	21	—
添置	—	—	—
出售	—	—	—
匯兌調整	—	1	935
結算	—	—	930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	—	(765)
於2020年12月31日	3	31	(3,432)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9年1月1日	612	110	(4,383)
轉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2)	(102)	—
轉至第二級	(469)	—	—
添置	49	—	—
撇銷	(2)	—	—
匯兌調整	(2)	—	163
結算	—	—	102
於損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7	—	(41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	1	—
於2019年12月31日	3	9	(4,53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載於附註33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之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冠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加之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營運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承受較高估計不確定性。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b)。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上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及42。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8,304	8,243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469	467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8,773	8,710
投資物業固定租金總收入(附註)	172	188
	<b>8,945</b>	8,898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5,400萬元(2019年：港幣5,600萬元)。

## 5. 收入(續)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碼頭操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碼頭操作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如有)確認。退款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就已作出的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的預期折扣確認。

#### 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倉儲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確認。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6. 分部資料(續)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物流業務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來自一名(2019年：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14.71億元(2019年：港幣13.13億元)。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5,009	5,227	98,321	87,513
其他地區	3,936	3,671	46,609	46,131
	<b>8,945</b>	8,898	<b>144,930</b>	133,644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432	83	70	812	3,907	8,304	469	172	—	172	8,945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 虧損前之溢利／(虧損)	1,184	1,217	133	1,097	345	3,976	135	193	(79)	114	4,225
分佔以下各項 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36	2,510	216	74	330	3,266	21	830	—	830	4,117
— 合營企業	1	125	145	(1)	66	336	1	3	—	3	340
	1,321	3,852	494	1,170	741	7,578	157	1,026	(79)	947	8,682
融資成本淨額	(2)	2	3	(32)	(123)	(152)	(21)	(38)	(1,313)	(1,351)	(1,524)
稅項	(273)	(192)	(69)	(529)	59	(1,004)	(17)	(56)	—	(56)	(1,077)
年內溢利／(虧損)	1,046	3,662	428	609	677	6,422	119	932	(1,392)	(460)	6,081
永續資本債券擁有人	—	—	—	—	—	—	—	—	(52)	(52)	(52)
非控制性權益	(176)	(15)	—	(516)	(145)	(852)	(25)	(1)	—	(1)	(87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870	3,647	428	93	532	5,570	94	931	(1,444)	(513)	5,1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12	19	2	317	947	1,897	110	2	24	26	2,033
資本開支	1,185	88	—	377	362	2,012	24	15	10	25	2,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654	—	74	844	3,671	8,243	467	188	—	188	8,898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 虧損前之溢利／(虧損)	6,075	216	414	1,121	1,520	9,346	161	202	(466)	(264)	9,243
分佔以下各項 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35	2,748	179	26	380	3,468	26	270	—	270	3,764
— 合營企業	1	137	215	3	185	541	1	(11)	—	(11)	531
	6,211	3,101	808	1,150	2,085	13,355	188	461	(466)	(5)	13,538
融資成本淨額	18	—	1	(29)	(351)	(361)	(31)	(41)	(1,349)	(1,390)	(1,782)
稅項	(1,831)	(151)	(104)	(245)	(105)	(2,436)	(36)	(45)	(1)	(46)	(2,518)
年內溢利／(虧損)	4,398	2,950	705	876	1,629	10,558	121	375	(1,816)	(1,441)	9,238
非控制性權益	(174)	—	—	(207)	(456)	(837)	(33)	(6)	—	(6)	(87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4,224	2,950	705	669	1,173	9,721	88	369	(1,816)	(1,447)	8,36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9	—	2	313	903	1,867	105	1	23	24	1,996
資本開支	1,130	—	—	624	813	2,567	283	19	20	39	2,889

##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8,158	6,985	1,153	12,114	36,863	75,273	3,061	8,889	5,491	14,380	92,714
聯營公司權益	2,581	30,597	4,437	3,108	10,244	50,967	869	15,590	—	15,590	67,426
合營企業權益	6	—	3,020	360	5,677	9,063	6	22	—	22	9,0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05	—	405	—	—	—	—	405
分部資產總額	20,745	37,582	8,610	15,987	52,784	135,708	3,936	24,501	5,491	29,992	169,636
可收回稅項											8
遞延稅項資產											420
總資產											170,064
<b>負債</b>											
分部負債	(3,040)	(321)	(38)	(1,934)	(10,525)	(15,858)	(692)	(1,445)	(31,540)	(32,985)	(49,535)
應付稅項											(2,412)
遞延稅項負債											(4,482)
總負債											(56,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6,916	1,845	1,185	10,964	36,170	67,080	2,870	8,250	2,677	10,927	80,877
聯營公司權益	2,446	27,141	3,970	2,848	6,951	43,356	852	13,844	—	13,844	58,052
合營企業權益	4	953	2,816	341	5,511	9,625	6	17	—	17	9,6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10	—	210	—	—	—	—	210
分部資產總額	19,366	29,939	7,971	14,363	48,632	120,271	3,728	22,111	2,677	24,788	148,787
可收回稅項											35
遞延稅項資產											260
總資產											149,082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10)	—	(38)	(2,264)	(12,392)	(17,104)	(843)	(972)	(30,625)	(31,597)	(49,544)
應付稅項											(1,736)
遞延稅項負債											(3,668)
總負債											(54,948)

## 7. 年內溢利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9)	1,800	1,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6	1,2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8	48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	271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1	15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7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0)	17
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附註(a))	—	4,820
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附註(b))	1,722	68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9)	149	105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附註39)	960	—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22)	—	4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256	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765)	(414)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6)	(62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510)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6	(29)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附註(c))	—	554
政府補助(附註(d))	190	116
其他	58	54
	<b>1,852</b>	<b>6,948</b>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CMG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載於附註41)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由中國政府成立之機關)收回。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位於前海之地塊(不包括中國深圳大鵬灣港區二期的一塊將被本集團當作部分賠償接收之土地)(附註24)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為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57億元)，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48.20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x)。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之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由中國政府成立之機關)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位於汕頭市之相關資產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總額為人民幣9.7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07億元)，扣除相關拆遷成本港幣5,200萬元後，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6.88億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若干位於汕頭市之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就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位於汕頭市之相關資產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總額為人民幣23.8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55億元)，扣除相關拆遷成本港幣1.58億元後，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17.22億元。
- (c) 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 (d)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港幣700萬元，其中港幣600萬元為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助。

## 9.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94	1,4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89	299
	<b>1,800</b>	<b>1,777</b>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9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金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執行董事：</b>						
付剛峰(附註(ii))	—	—	—	—	—	—
鄧仁杰(附註(ii))	—	—	—	—	—	不適用
栗健(附註(iii))	—	—	—	—	—	—
熊賢良	—	—	—	—	—	—
白景濤(附註(iv))	—	1.66	1.21	0.48	3.35	5.15
葛樂夫(附註(v))	—	1.58	1.06	0.35	2.99	2.68
王志賢	—	1.46	0.94	0.35	2.75	4.20
鄭少平	—	1.50	1.01	0.35	2.86	4.23
劉威武(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吉盈熙	0.28	—	—	—	0.28	0.28
李業華	0.28	—	—	—	0.28	0.28
李家暉	0.28	—	—	—	0.28	0.28
龐述英	0.28	—	—	—	0.28	0.28
李國謙(附註(vi))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12	6.20	4.22	1.53	13.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12	6.21	9.43	0.62		17.3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於2020年2月13日，付剛峰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鄧仁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i) 於2021年3月22日，粟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劉威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白景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
- (v) 葛樂夫先生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李國謙先生於2019年6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
- (vii)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向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袍金。

### 11. 僱員酬金

####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八名(2019年：十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四名(2019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四名(2019年：六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	9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5	9
	<b>12</b>	18

## 11. 僱員酬金(續)

###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港幣 1,500,000 元以下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1	—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2	1
港幣 3,000,000 元以上	1	4
	<b>4</b>	<b>6</b>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2019年：兩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收入來自：</b>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0	11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69	71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49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	21
其他	—	4
	<b>298</b>	214
<b>利息開支：</b>		
銀行貸款	(474)	(598)
應付上市票據	(1,077)	(1,118)
應付非上市票據	(138)	(142)
貸款來自於：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1)	(20)
— 同系附屬公司	(23)	(33)
— 直接控股公司	(22)	(1)
— 一間聯營公司	—	(8)
租賃負債	(54)	(54)
其他	(54)	(44)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b>(1,863)</b>	(2,018)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41	22
融資成本	<b>(1,822)</b>	(1,996)
融資成本淨額	<b>(1,524)</b>	(1,782)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21% (2019年：每年5.03%)，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9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15%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5%的優惠稅率。

### 13. 稅項(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4	5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841	2,021
海外利得稅	—	51
預提所得稅	146	16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附註(b))	86	277
	<b>1,077</b>	<b>2,518</b>

附註：

(a) 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被政府收回位於汕頭之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4.31億元。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被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14.09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及41(a)(x)。

(b) 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因被政府收回位於前海之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淨額港幣1.30億元。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2,701	7,461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700	1,9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560)	(433)
不可扣稅的費用	512	27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70	10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	(15)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366	651
稅項支出	<b>1,077</b>	<b>2,518</b>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9%(2019年：25.8%)。

## 14. 股息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8 港仙(2019年：22 港仙)	649	7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1 港仙(2019年：58 港仙)	1,867	2,000
	<b>2,516</b>	2,752

以股代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29。

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1 港仙(2019 年：58 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20 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 3,661,088,416 股(2019 年：3,448,947,770 股)計算。

##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 年	2019 年
<b>基本</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5,151	8,36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522,492,505</b>	3,374,097,013

由於本公司於 2020 年及 2019 年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0年1月1日	6,931	9,759	485	10,244
匯兌調整	(769)	(642)	(90)	(732)
添置	—	116	—	116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39)	218	—	—	—
攤銷(附註(a))	—	(259)	—	(259)
減值虧損	(62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759	8,974	395	9,369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6,380	10,689	402	11,0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1)	(1,715)	(7)	(1,722)
賬面淨值	5,759	8,974	395	9,369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9年1月1日	7,922	10,548	584	11,132
匯兌調整	(991)	(531)	(99)	(630)
添置	—	13	—	13
攤銷(附註(a))	—	(271)	—	(271)
於2019年12月31日	6,931	9,759	485	10,244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6,931	11,413	492	11,905
累計攤銷	—	(1,654)	(7)	(1,661)
賬面淨值	6,931	9,759	485	10,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九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析之商譽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包括六個資產組組合)	2,479	2,345
— 其他(包括兩個資產組組合)	235	627
	2,714	2,972
— 巴西	3,045	3,959
	5,759	6,931

除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亦包括於各資產組內以進行減值評估。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根據管理層批准之針對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巴西港口業務之財務預算(年限分別為5年至10年(2019年：5年)及28年(2019年：不適用))，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相關地區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經考慮由新冠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加之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營運之潛在不利因素)而導致的本年度較高估計不確定性。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擬定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2.70% - 3.00%	1.00% - 3.00%	6.50% - 12.74%	9.79% - 12.30%
— 其他	2.70%	3.00%	11.19% - 11.97%	9.40% - 12.13%
— 巴西	3.00%	不適用(附註(iii))	16.78%	不適用(附註(iii))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附註20(d)所載構成該資產組之同一營運實體於近期交易中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金額高於資產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二級(見附註2.1)。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分配予中國內地港口業務的商譽減值損失為港幣6.21億元(2019年：無)。

除使用基本情況假設進行減值測試外，亦進行單獨敏感度分析。敏感度測試採用較高／較低的貼現率0.3%及較低／較高的增長率0.1%，顯示分配予中國內地港口業務的商譽減值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9,700萬元及港幣1,600萬元。

就其餘資產組組合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總可收回金額。

(c)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5.17億元(2019年：港幣41.47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巴西聯邦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1998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巴西之碼頭之港幣34.23億元(2019年：港幣45.48億元)之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港幣10.34億元(2019年：港幣10.64億元)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

(d)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主要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並因其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會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概無確認商標之減值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0年1月1日	871	12,734	4,398	1,023	4,844	23,870
匯兌調整	42	94	93	9	105	343
添置	1	116	92	22	1,291	1,522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208	2,123	428	4	26	2,789
出售	(5)	(220)	(35)	(1)	—	(261)
轉讓	(8)	1,878	397	20	(2,287)	—
轉自/(轉至)使用權資產	—	—	116	10	(456)	(330)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	—	—	—	(128)
折舊(附註(c))	(41)	(607)	(564)	(84)	—	(1,29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8	15,990	4,925	1,003	3,523	26,509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1,524	22,517	12,018	1,621	3,523	41,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6)	(6,527)	(7,093)	(618)	—	(14,694)
賬面淨值	1,068	15,990	4,925	1,003	3,523	26,509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6	16,800	4,317	953	6,076	29,212
於應用HKFRS 16後作出之調整	(145)	(5,876)	(151)	(12)	—	(6,18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921	10,924	4,166	941	6,076	23,028
匯兌調整	(15)	(298)	(82)	(12)	112	(295)
添置	2	268	137	30	2,138	2,575
出售	(2)	(126)	(10)	(5)	(38)	(181)
轉讓	2	2,616	677	149	(3,444)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0	—	—	60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	—	—	—	(74)
折舊(附註(c))	(37)	(576)	(550)	(80)	—	(1,243)
於2019年12月31日	871	12,734	4,398	1,023	4,844	23,870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值	1,238	17,800	9,645	1,517	4,844	35,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	(5,066)	(5,247)	(494)	—	(11,174)
賬面淨值	871	12,734	4,398	1,023	4,844	23,870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6,900萬元(2019年：港幣7,000萬元)。
- (b) 其他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7.49億元(2019年：港幣7.80億元)、港幣6,000萬元(2019年：港幣5,000萬元)及港幣1.94億元(2019年：港幣1.93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247	1,200
行政開支	49	43
	<b>1,296</b>	<b>1,243</b>

- (d)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58億元(2019年：港幣4.17億元)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542	141	6,214	5	651	16,55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575	148	5,882	136	694	15,4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6)	(15)	(183)	(22)	(32)	(4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52)	(15)	(164)	(19)	(32)	(482)

## 18. 使用權資產(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4	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20	432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9)	1,428	—
添置使用權資產	515	266

就該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就其業務租入多項資產(如上文所載)。租賃合約按12個月至99年之固定年期訂立，惟可按下文所述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以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

本集團主要就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2.30億元(2019年：港幣3.56億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2019年：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住宅及其他商用物業，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初始年期可達至1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該等租賃合約概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46	8,332
匯兌調整	539	(184)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149	105
添置	—	1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	(8)
於12月31日	8,918	8,246

## 1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估值師重估。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會會釐定適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2.1)。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深圳之綜合商住物業	投資法	市場月租，經考慮增長率及可比較物業租金，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港幣93元(2019年：港幣91元)。	租金收入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利率，平均為6.5%(2019年：6.5%)。	資本化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考慮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地段及物業狀況，介乎每平方米港幣85,029元至港幣88,041元(2019年：港幣89,306元至港幣90,422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 20.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b) 行使向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的認沽期權

於2020年2月，若干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賣方」)行使認沽期權(如附註37所載)，據此，賣方有權以現金代價出售及要求本集團收購賣方於TCP集團的全部剩餘股權，合共845,703股。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7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35億元)，而賣方同步完成向本集團的股份轉讓，概無任何留置權。緊隨交易後，本集團於TCP之實際權益由67.45%增加至77.45%。

(c) 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 Gainpro Resources Limited (「Gainpro」)權益

於2020年6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Gainpr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pro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IPG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23.52941%權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23.52941%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福建省交通海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總額為2.6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77億元)。緊隨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HIPG之實際權益將由85%減少至65%。

按比例應佔Gainpro集團負債淨額賬面值及所轉讓之股東貸款港幣17.04億元已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3.73億元已於相關儲備記賬。

(d) 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Xinda」)權益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完成向個別第三方出售於Xind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Xinda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TCP 9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25.05%權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25.05%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9.44億元。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TCP之實際權益由90%減少至67.45%。

按比例應佔Xinda集團淨資產賬面值及所轉讓之股東貸款港幣13.30億元已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6.14億元已於相關儲備記賬。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投票權比例		累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有限公司(「汕頭港」)	40.00%	40.00%	40.00%	40.00%	4,677	3,974
HIPG 集團	35.00%	15.00%	35.00%	15.00%	4,874	3,231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958	7,146
					<b>19,509</b>	14,351

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HIP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0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400	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11	1
開支及稅項	(1,103)	(329)
年內溢利／(虧損)	1,708	(123)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1,708	(123)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25	(64)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683	(59)
	1,708	(123)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25	(64)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683	(59)
	1,708	(123)
支付予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	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3	(6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7)	1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	45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2019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 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50	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8	—
開支及稅項	(1,011)	(303)
年內溢利／(虧損)	567	(158)
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567	(158)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40	(117)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227	(41)
	567	(158)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40	(117)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227	(41)
	567	(158)
支付予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6	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9	(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	44
現金流入淨額	487	8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e)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693	10,464	6,401	10,624
流動資產	8,322	92	5,748	48
流動負債	(1,447)	(165)	(793)	(111)
非流動負債	(1,021)	(1)	(901)	—
	<b>11,547</b>	<b>10,390</b>	10,455	10,56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870	5,516	6,481	7,330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4,677	4,874	3,974	3,231
	<b>11,547</b>	<b>10,390</b>	10,455	10,561

(f)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32,155	28,424
非上市聯營公司	30,002	24,460
	62,157	52,884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548	2,394
非上市聯營公司	2,721	2,774
	5,269	5,168
合計	67,426	58,052

於前一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當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有關金額較當時本集團於上述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7.39億元。因此，於前一年度同一賬戶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上市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識別之減值跡象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轉回。

### 認購由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提供貸款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一名間接持有Terminal Link 51%權益的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認購由Terminal Link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授出定期貸款(還款期為8年，年利率6%)(「定期貸款」)，總金額分別為4.68億美元及5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6.44億元及港幣38.94億元)，以融資Terminal Link建議由第三方及其聯屬人士擁有以十個碼頭組成的組合中的權益的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首次完成，當中涉及八個目標碼頭。本集團亦已完成認購相應金額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墊付定期貸款的相應金額，分別為3.94億美元及4.21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0.55億元及港幣32.64億元)。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港幣30.55億元已入賬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定期貸款港幣32.64億元已入賬為向聯營公司墊款，並計入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3。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及其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財務資料。

### (a) 重大聯營公司

	上港集團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29,364	40,945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9,375	10,265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597	(18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72	10,078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23	1,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137,009	116,995
流動資產	51,779	45,014
流動負債	(26,628)	(21,553)
非流動負債	(47,308)	(38,235)
聯營公司淨資產	114,852	102,221

##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上港集團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淨資產	<b>114,852</b>	102,221
減：非控制性權益	<b>(10,054)</b>	(9,758)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b>104,798</b>	92,46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b>26.77%</b>	26.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b>28,054</b>	24,752
商譽	<b>2,543</b>	2,38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30,597</b>	27,1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b>33,681</b>	39,952

###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b>1,607</b>	1,016
其他綜合收益	<b>112</b>	252
綜合收益總額	<b>1,719</b>	1,26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b>36,829</b>	30,911



## 22. 合營企業權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091	9,648

### 於2019年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湛江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及重分類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團」)之1,853,518,190股股份已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另一方。於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於湛江港集團之權益已由40.29%攤薄至27.58%，導致視為出售之收益港幣4.40億元。根據新股東協議，湛江港集團相關活動之決策毋須取得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其於湛江港集團之投資確認為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重大影響力，故將於湛江港集團之投資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包括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及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亦無披露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個別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 2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有關PONI Property Trust集團及PONI Corporate Trust集團前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全部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

### (a) 重大合營企業

	2019年	
	PONI Property Trust 集團 港幣百萬元	PONI Corporate Trust 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539	913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03	(212)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49)	(2)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54	(214)
本集團於年內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33	—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8,273	14,748
流動資產	180	170
流動負債	(296)	(2,274)
非流動負債	(5,072)	(10,591)
合營企業淨資產	3,085	2,053
<i>對賬至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3,085	2,05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543	1,02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52	(106)

## 22. 合營企業權益(續)

### (b)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總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340	486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433	(162)
綜合收益總額	773	324
本集團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總值	9,091	7,078

##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2,955	2,6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31	9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c))	3,365	1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d))	988	905
	7,339	3,573
分析為：		
非流動	7,258	2,668
流動	81	905
	7,339	3,573

##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198	228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2,754	1,729
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	3	—
中國內地之受限制權益投資	—	691
	<b>2,955</b>	2,648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31	9

100% (2019年：100%)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乃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餘額(2019年：無)以港幣計值。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貸款金額為4.2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3.25億元)，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28年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另一間聯營公司墊款之餘額為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00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4.75%計息及須於2023年償還。其減值詳情載列於附註3.1。

(d) 該筆款項以澳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2023年償還。其減值詳情載列於附註3.1。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	107
自前海管理局接收土地使用權收取權(附註)	1,089	1,024
其他	89	87
	<b>1,305</b>	1,218

附註：有關款項乃作為被政府收回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的部分拆遷補償而應收前海管理局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接收前述地塊後，該款項將予重新分類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x)。

## 25. 存貨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28	106
零件及消耗品	51	19
	<b>179</b>	125

##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b)、(d)及(e))	1,076	1,003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a))	(58)	(85)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1,018	9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15	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f))	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98	1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1	2
應收股息	290	498
	<b>1,424</b>	1,5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h))	4,069	1,873
	<b>5,493</b>	3,435

##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5	49
信用虧損撥備	12	39
撥備回轉	(38)	(1)
撤銷	(4)	—
匯兌調整	3	(2)
於12月31日	58	85

信用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100萬元(2019年：港幣1,500萬元)。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9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996	852
91 - 180日	8	42
181 - 365日	4	14
超過365日	10	10
	1,018	918

(d)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9.10億元(2019年：港幣6.67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4.06億元(2019年：港幣6.44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e)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於就信用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63億元(2019年：港幣3.36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2,000萬元(2019年：港幣5,200萬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故不被視為違約。

(f)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g)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h)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款項包括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汕頭地塊之拆遷補償為港幣32.58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5.82億元)，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之彌償為港幣2.39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7.47億元)。



##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167	4,991
短期定期及其他存款(附註(a))	4,050	1,948
	<b>11,217</b>	6,939
其他存款(附註(b))	73	861
	<b>11,290</b>	7,800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412	70
人民幣	6,649	4,973
美元	960	1,773
歐元	915	590
巴西雷亞爾	333	334
其他貨幣	21	60
	<b>11,290</b>	7,800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0.99%（2019年：2.15%）。該等存款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為現金。

(b)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1%（2019年：3.67%）。該等存款於到期前不可兌換為現金。

## 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對方同意收回中國內地一幅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收回之補償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上述交易於本年度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同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對方同意收回另一幅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收回之補償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交易預期將於重新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待出售。

## 2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b>3,448,947,770</b>	3,329,849,550	<b>40,614</b>	39,070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	<b>212,140,646</b>	119,098,220	<b>1,907</b>	1,544
於12月31日	<b>3,661,088,416</b>	3,448,947,770	<b>42,521</b>	40,614

附註：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9年末期股息	2020年7月30日	<b>158,692,653</b>
2020年中期股息	2020年11月16日	<b>53,447,993</b>
2020年合計		<b>212,140,646</b>
2019年合計		119,098,220

### 30. 永續資本債券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 (「CMFBVI」)發行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及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任何因分派或贖回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應每半年派付一次(於每年4月及10月)(「派付日期」)，並可由CMFBVI酌情延遲，不受任何分派次數的限制。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並無固定期限。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3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而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5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倘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及CMFBVI不能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債券(包括本公司及CMFBVI之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支付，或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此類債券。

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分類至權益工具。CMFBVI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9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1.85億元)。

### 31. 認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舊計劃失效後，年內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 32.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597	279	(2,836)	2,977	1,017
<b>其他綜合收益</b>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3,934	—	3,934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變現儲備	—	—	(87)	—	(8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12	—	—	12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	—	12	3,847	—	3,859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轉自保留盈利	—	—	—	348	348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296	—	—	—	29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7)	—	(61)	—	(588)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4)	—	—	(80)	(84)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其他變動	17	—	—	—	17
	57	—	—	—	5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1)	—	(61)	268	46
於2020年12月31日	436	291	950	3,245	4,922

### 32. 其他儲備(續)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9)	263	(59)	2,773	2,968
<b>其他綜合收益／(開支)</b>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103)	—	(3,1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變現， 扣除遞延稅項	—	(5)	—	—	(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21	—	—	2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	16	(3,103)	—	(3,087)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轉自保留盈利	—	—	—	207	207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249	—	326	(3)	57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329	—	—	—	32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 持有者之出資	28	—	—	—	2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06	—	326	204	1,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597	279	(2,836)	2,977	1,017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銀行貸款</b>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5,014	3,330
— 固定利率	772	916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826	79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4	4,408
— 有抵押(附註(a))	2,941	3,358
	<b>14,417</b>	12,091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520	45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a)及(c))	455	1,02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d))	934	366
<b>應付票據(附註(e))</b>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	1,557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65	3,875
—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6,944	6,964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63	3,877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4,602	4,616
— 將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巴西之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IPCA」)+7.82%之上市票據	621	796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971	2,791
	<b>22,866</b>	24,476
合計	<b>39,192</b>	38,414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8,952)</b>	(8,995)
非流動部分	<b>30,240</b>	29,419



###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2019年：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58	417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230	356
	<b>688</b>	<b>773</b>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2019年：4.65%)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款項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的金融機構)之貸款港幣4.55億元(2019年：港幣8.60億元)。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1.20%至4.80%(2019年：4.13%至4.80%)之年利率計息。除港幣3.07億元(2019年：港幣3.57億元)之款項外，餘額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筆貸款港幣1.67億元，該筆貸款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按4.75%之年利率計息。其餘額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 (d)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92.74億元(2019年：港幣208.89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不適用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57%	4.57%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18%	5.18%
將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IPCA +7.82%之上市票據	14.66%	14.66%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4.94%

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21.52億元(2019年：港幣235.29億元)及港幣29.71億元(2019年：港幣28.61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f)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78.06億元(2019年：港幣209.39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91.74億元(2019年：港幣174.34億元)及港幣86.32億元(2019年：港幣35.05億元)。

###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g)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來自一間													
	銀行貸款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合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7,688	6,563	—	—	148	509	934	366	182	1,557	—	—	8,952	8,995
介乎一至兩年	1,123	1,897	—	—	—	69	—	—	4,304	249	2,971	—	8,398	2,215
介乎兩至五年	4,589	2,737	—	—	152	287	—	—	10,807	11,386	—	2,791	15,548	17,201
五年內	13,400	11,197	—	—	300	865	934	366	15,293	13,192	2,971	2,791	32,898	28,411
超過五年	1,017	894	520	454	155	162	—	—	4,602	8,493	—	—	6,294	10,003
	14,417	12,091	520	454	455	1,027	934	366	19,895	21,685	2,971	2,791	39,192	38,414

(h)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港幣	0.63% 至 0.93%	3.08% 至 3.37%
人民幣	1.20% 至 4.98%	1.20% 至 4.90%
歐元	3.72% 至 5.17%	3.72% 至 5.78%
美元	0.69% 至 2.59%	2.64% 至 4.80%
巴西雷亞爾	4.00% 至 4.85%	5.15% 至 5.89%

(i)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813	3,208
人民幣	9,442	8,887
歐元	1,711	1,834
美元	23,106	22,749
巴西雷亞爾	1,120	1,736
	39,192	38,414

### 34. 租賃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於12月31日的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76	84
介乎一至兩年	3	34
介乎兩至五年	16	13
超過五年	867	871
	<b>962</b>	1,00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b>(76)</b>	(8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b>886</b>	918

租賃負債介乎1至35年，視乎已租用資產的類別而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庫務部門監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8%（2019年：5.26%）。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港幣9.62億元（2019年：港幣10.02億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7.29億元（2019年：港幣8.79億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iii)。

##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TCP特許經營權負債(附註(a))	3,352	3,610
特許權費撥備(附註(b))	891	925
遞延福利責任淨額(附註(c))	496	420
遞延收入	437	420
其他	53	46
	<b>5,229</b>	<b>5,421</b>

附註：

(a) 款項為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集團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J」。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相關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TCP特許經營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TCP特許經營權負債之當期部分港幣8,000萬元(2019年：港幣1.04億元)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款項為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7,900萬元(2019年：港幣5,900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c) 款項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2,400萬元(2019年：港幣2,000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408)	(3,294)
匯兌調整	(83)	163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9)	(485)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3)	(86)	(277)
於12月31日	(4,062)	(3,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20.76億元(2019年：港幣17.23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	122
2021年	158	148
2022年	473	430
2023年	685	590
2024年	468	433
2025年	292	—
	2,076	1,723

### 36.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16)	(1,059)	(1,578)	(1,835)	(574)	(460)	(3,668)	(3,354)
匯兌調整	(100)	30	48	128	(29)	13	(81)	171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附註39)	—	—	(485)	—	—	—	(485)	—
於損益(支銷)/記賬	(220)	(487)	106	129	(134)	(127)	(248)	(485)
於12月31日	(1,836)	(1,516)	(1,909)	(1,578)	(737)	(574)	(4,482)	(3,668)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	9	240	51	260	60
匯兌調整	—	1	(2)	(9)	(2)	(8)
於損益(支銷)/記賬	(8)	10	170	198	162	208
於12月31日	12	20	408	240	420	260



### 3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12	338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b))	—	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51	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364	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5	3,197
	<b>4,152</b>	<b>4,707</b>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260	280
91 - 180日	15	14
181 - 365日	—	6
超過365日	37	38
	<b>312</b>	<b>338</b>

(b) 於2019年12月31日款項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TCP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認沽期權所產生的債務總額(「認沽期權負債」)，據此，賣方有權出售並要求本集團收購賣方於TCP集團之全部剩餘股權共計845,703股。於年內，賣方以現金形式行使認沽期權，代價為1.07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35億元)。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減虧損前溢利	4,225	9,24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033	1,9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49)	(1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256)	(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增加	765	414
商譽減值損失	62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510	38
收回位於前海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	—	(4,820)
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	(1,722)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0	(17)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960)	—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44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187	5,108
存貨增加	(51)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63	(49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763)	35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536	4,954

###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應付利息 (計入應付 之股息(計入 應付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之股息			合計
	銀行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091	454	1,027	366	24,476	1,002	597	145	—	
融資現金流量	1,957	—	(604)	491	(1,551)	(166)	(1,750)	(687)	(742)	(3,052)
非現金變動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	173	—	—	—	—	—	—	—	—	173
匯兌調整	196	66	29	55	(59)	72	(66)	(15)	—	278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1,907)	(1,907)
利息開支	—	—	3	22	—	54	1,784	—	—	1,863
股息宣派	—	—	—	—	—	—	—	671	2,649	3,3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17	520	455	934	22,866	962	565	114	—	40,833

###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合計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利息		權益持有者		
	銀行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計入應付	之股息(計入	應付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款項及	應付款項及	權益持有者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80	446	634	276	—	25,220	—	618	51	—	39,525	
應用HKFRS 16作出之調整	—	—	—	—	—	—	1,098	—	—	—	1,09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2,280	446	634	276	—	25,220	1,098	618	51	—	40,623	
融資現金流量	10	—	413	(276)	371	(617)	(170)	(1,944)	(213)	(1,639)	(4,065)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99)	8	(20)	—	(5)	(168)	(23)	—	38	—	(369)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1,544)	(1,544)	
利息開支	—	—	—	—	—	41	54	1,923	—	—	2,018	
股息宣派	—	—	—	—	—	—	—	—	269	3,183	3,452	
已訂立之新租賃(淨額)												
及租賃修訂	—	—	—	—	—	—	43	—	—	—	4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91	454	1,027	—	366	24,476	1,002	597	145	—	40,158	

### 39.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大榭港」)其他股東以股東決議的形式決議成立預算委員會，並與持有大榭港35%權益之股東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港」)訂立(「合作協議」)。

該預算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榭港各股東應提名一名董事擔任預算委員會委員，並由本集團提名之董事擔任主席。預算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大榭港之年度業務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以及除稅後溢利分派方案。預算委員會審議之任何事項須經三分之二多數批准。

根據該合作協議，於行使股東權利前本集團與寧波港將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以大榭港董事身份於董事會會議相關決策過程中行使權利。如合作協議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則按本集團之意見決定該事項。於該合作協議項下雙方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該合作協議完成之後，本集團擁有超過50%股東權利，有權指導大榭港之相關業務，並獲得其實際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其於大榭港之投資確認為合營企業權益，並將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大榭港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大榭港主要於中國寧波從事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大榭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789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1,428
存貨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其他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3)
遞延稅項負債	(48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
應付稅項	(1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947

於獲得控制權日期所收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400萬元，此亦為於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合約總金額及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 39.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獲得大樹港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3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

已確認之大樹港非控制性權益乃參照於獲得控制權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 獲得大樹港控制權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百萬元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
加：非控制性權益	2,171
加：過往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	1,994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3,947)
獲得控制權所產生之商譽	218

####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港幣百萬元
過往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	1,994
減：過往所持權益之賬面值	(1,121)
加：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87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960

合併成本包括於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控制權溢價及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於獲得大樹港控制權時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未與商譽分別確認。

大樹港產生之利潤港幣3,100萬元及收入港幣8,300萬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入。

倘上述合併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總額應為港幣98.12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應為港幣61.92億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展示倘合併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39.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利潤時，倘合併於2020年年初完成，本公司董事已：

- 根據核算收購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及
- 根據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

####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b>2,348</b>	3,312
<b>合營企業</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b>	54
	<b>2,371</b>	3,366

####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港口項目	<b>1,194</b>	7,545

##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 (c)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16	279
第二年	146	174
第三年	99	127
第四年	81	91
第五年	73	82
第五年後	184	270
	<b>899</b>	<b>1,023</b>

### (d) 或然負債

- (i) 於2020年12月31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2.53億元(2019年：港幣3.06億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 (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8,400萬元(2019年：港幣9,0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CMG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其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2.23億元(2019年：港幣2.24億元)，而相關有關連人士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1.34億元(2019年：港幣1.32億元)。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有關連人士及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 (i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捲入一起涉及本集團海外投資爭端的法律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及本集團之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案件之可能結果時機尚未成熟，而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可能性並估計索賠之可靠金額。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直接控股公司		—	3
— 同系附屬公司		42	49
— 一間聯營公司		1	—
— 合營企業		15	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4	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7	3
服務收入來自	(i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	2
— 直接控股公司		1	—
— 同系附屬公司		134	69
— 聯營公司		59	33
— 合營企業		67	85
— 有關連人士		—	18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7	68
— 聯營公司		17	19
— 合營企業		18	21
— 一名有關連人士		3	1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15	8
— 聯營公司	(v)	149	2
— 一間合營企業	(v)	69	71
— 一名有關連人士	(vi)	—	21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vii)		
— 直接控股公司		22	1
— 同系附屬公司		23	33
— 一間聯營公司		—	8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及向合營企業租出貨倉。租金付款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確認之額外使用權資產為港幣9,000萬元(2019年：港幣1,700萬元)，租賃負債為港幣9,000萬元(2019年：港幣1,700萬元)。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13.65億元(2019年：港幣6.44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1.61%至1.76%(2019年：1.61%至3.30%)之年利率支銷。

- (v) 利息收入根據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收款項按附註23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 該有關連人士為CMG之一間聯營公司。利息收入根據墊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未收款項按浮動利率支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未償還款項已由該有關連人士悉數償還。

- (vii) 利息開支根據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3所列之利率支銷。

- (vi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有關連人士就租賃位於吉布提之一幅地塊訂立交易。在相關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17億元。於上一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港幣2.17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相應賬面值為港幣2.11億元(2019年：港幣2.14億元)。

- (ix)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00萬元(2019年：港幣500萬元)。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續)

(x) 根據由本集團、前海管理局及CMG集團訂立之相關協議，本集團參與前海蛇口自貿區之發展包括：

- (1) 前海管理局收回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拆遷補償包括現金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57億元)及位於中國深圳大鵬灣港區二期之一幅土地；
- (2) (i)在中國成立且由本集團持有14%股權之實體(「A1公司」，其餘86%股權由CM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與(ii)前海管理局一間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
- (3) A1公司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及本集團向A1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4.0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96億元)，其中人民幣11.9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50億元)已注入合營公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前海管理局將該土地及相關債務轉讓予A1公司之附屬公司(「A2公司」)，而本集團已自A2公司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56.9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4.57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上述位於大鵬灣之土地。

其他各方於前海蛇口自貿區之參與包括(其中包括)：

- (1) CM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及向A1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86.4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98.03億元)，其中人民幣73.1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2.91億元)已注入合營公司；及
- (2) 前海管理局向合營公司注入若干地塊。

(x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12億元(2019年：港幣8.86億元)。

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600萬元(2019年：港幣1,800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向招商銀行借款(2019年：無)。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23、26、33及37。

除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所載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附註41(a)所載之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 (c)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21	20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3所載之利率支銷。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披露於附註33。

###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4	35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6.84	76.84	—	—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67,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145,480,000 美元	—	—	<b>65.00</b>	85.00 港口發展、管理及營運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 美元	—	—	<b>37.70</b>	49.30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西非法郎	—	—	<b>35.00</b>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	<b>80.00</b>	80.00 投資控股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 1,209,090,000元	—	不適用	<b>45.00</b>	不適用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	<b>60.00</b>	60.00 港口業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618,201,150元	—	—	<b>80.00</b>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8,549,000元	—	—	<b>80.00</b>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元	—	—	<b>80.00</b>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5至9號泊位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b>100.00</b>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b>100.00</b>	—	—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30,729,167元	—	—	<b>67.00</b>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及(f))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2019年)
深圳媽灣港倉碼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至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TCP Participações S.A.	巴西聯邦共和國	68,851,561 巴西雷亞爾	—	—	77.45	67.45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444,50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 35% 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39。
- (f) 該實體於年內被吸收合併。

###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14.16	14.16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港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附註(a))	中國	21.05	21.05	提供碼頭業務及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 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6.77	26.77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4.00	14.00	於前海貿易區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非洲、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7.31	7.31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7.58	27.58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由於本集團對委任及罷免相關實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協議主導影響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該實體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44.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940,141,587.60 美元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及(b))	人民幣 1,209,090,000元	不適用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PONI Corporate Trust 集團	118,087,000 澳元	50.00	50.00	管理港口營運及港口發展
PONI Property Trust 集團	550,103,000 澳元	50.00	50.00	提供港口營運及 物業投資之融資
青島港董家口礮石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 1,400,000,000元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9。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418
附屬公司權益	77,837	69,528
聯營公司權益	588	588
預付款項	6	6
	<b>78,833</b>	70,540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1
墊付予附屬公司	1,697	2,071
墊付予聯營公司	69	69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02	1,650
	<b>5,485</b>	3,801
<b>總資產</b>	<b>84,318</b>	74,341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21	40,614
儲備(附註)	3,364	3,119
擬派股息(附註)	1,867	2,000
<b>總權益</b>	<b>47,752</b>	45,73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47	3,101
<b>流動負債</b>		
附屬公司之墊付	25,455	20,99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	3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83	4,123
	<b>31,019</b>	25,507
<b>總負債</b>	<b>36,566</b>	28,608
<b>總權益及負債</b>	<b>84,318</b>	74,341
<b>流動負債淨額</b>	<b>(25,534)</b>	(21,70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299</b>	48,8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40	2,779	5,119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2,748	2,74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13	—	13
股息(附註(ii))	—	(2,649)	(2,64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3	2,878	5,231
於202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1,011	
擬派股息		1,867	
		2,878	
於2019年1月1日	2,340	3,135	5,47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2,827	2,827
股息(附註(ii))	—	(3,183)	(3,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340	2,779	5,119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779	
擬派股息		2,000	
		2,779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於年內已確認之股息分派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2019年：22港仙)	649	752
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8港仙(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73港仙)	2,000	2,431
	2,649	3,183

## 46. 報告期後事項

### (i) 視為出售一間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之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CMPG及若干相關人士訂立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MPG同意放棄彼等於認購任何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時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依據該注資協議，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大連港集發」)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各自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新認購人同意以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連港集裝箱擁有49.63%權益及大連港集發擁有29.40%權益)股權轉讓及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方式，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出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0.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0.5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0.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4億元)。本公司所持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的股權將由76.84%減少至43.74%，同時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於新認購人注資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及2020年12月24日之公告。本次交易已於2021年2月完成。

### (ii) 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大連從事港口營運之聯營公司

於2021年1月，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遼寧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換股吸收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合併完成後，遼寧港總股本由12,894,535,999股增加至22,623,429,453股，其中A股17,464,713,454股，H股5,158,715,999股。本次合併所涉及的新增股份性質為上市A股，並無停牌期。新增無停牌期之股份可於2021年2月9日交易。本集團所持遼寧港的權益將由21.05%攤薄至12.00%。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遼寧港的投資將繼續入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合併已於2021年2月完成。

### (iii) 成立一間於吉布提從事地塊重建之合營企業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及某一政府機關就建議成立Red Sea World S.A.(一間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重建位於吉布提的地塊。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擁有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23.5%權益，並按比例出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故Red Sea World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合營企業之成立尚未完成。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辭任)

鄧仁杰先生(主席)

(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

粟健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

劉威武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

熊賢良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樂夫先生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00144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威武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熊賢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葛樂夫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王志賢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鄭少平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B項及第5D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考慮到有關COVID-19爆發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通函詳情。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於適當的時間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劉威武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

